

施政報告

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

壹、民 政

一、臺北市議會第三屆議員選舉公告

本市第二屆（現任）議員任期將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依據本市實施地方自治法規規定；市政府應於市議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至六個月間公告辦理第三屆議員選舉。本市公告事項，已函經選舉監督——內政部核定，本府已於本（六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正式公告，公告內容四項如下：

（一）選舉區之劃分及各選舉區應選出議員名額如後：

第一選舉區：士林、北投、大同等三區拾壹名。（包括婦女保障名額壹名）

保障名額壹名）

第二選舉區：松山、內湖、南港等三區拾壹名。（包括婦女保障名額壹名）

保障名額壹名）

第三選舉區：中山、建成、延平等三區捌名。（包括婦女保障名額壹名）

障名額壹名）

第四選舉區：大安、城中、龍山等三區拾名。（包括婦女保障名額壹名）

障名額壹名）

括婦女保障名額壹名）

合 計：五選舉區應選出議員伍拾壹名。（包括婦女保障名額伍名）

障名額伍名）

（一）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六十六年八月廿五日。

（二）候選人申請登記起訖日期：自六十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六十六年十月廿日（星期四）止。計拾天。

（三）選舉投票日期及起止時間：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自上午七時半至下午五時止。

關於前項公告事項，特為補充說明幾點：

（一）選舉區之劃分與第二屆相同。

（二）應選出議員名額係以本市居民一百萬人為基數，選出議員四十名，超過一百萬人部分，每滿十萬人選出議員一名，各選舉區應選出之議員名額，每滿七名，至少應有婦女一名。

居民數係依投票之月（十一月）前第六個月月終即本年五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二、一一一、二一八人計算，本市應選出五十一名，較第二屆增加二名（第一選舉區增加一名、第二選舉區增加二名、第三選舉區減少一名）。

（三）市議員選舉，其有於公告選舉日期後遷入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四）投票開始時間自上午七時三十分起，較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舉自八時開始，提前半小時以便利公民投票。

二、第三屆議員選舉重要選舉事務預定進度

選舉事務將於八月二十五日選舉事務所成立後負責推動，

(一)十月二十四日前—受理申請返回本籍地(本市)行使投票權。

(二)十月二十五日前—受理登記候選人撤回之申請。

(三)十一月三日—公告候選人競選活動起迄日期及時間，公告投票所地點及投票方法。

(四)十一月四日—候選人抽籤。

(五)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月八日—投票人名冊在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六)十一月九日—公告候選人及助選員名單。

(七)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十八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八)十一月十五日—公告公民數。

(九)十一月十九日—投票、開票。

(十)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一)十二月二十五日—當選人就職。

三、第三屆議員選舉擬致力的重要選務改進措施

此次市議員選舉，在選舉事務方面，當本着精益求精的精神，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切實辦好選務工作，以達到選賢與能，並激勵和諧團結精神的目標。本府民政局秉承指示，已先成立選舉籌備小組，展開有關選務籌備工作。籌備小組已擬議重要選務改進措施如下：

(一)儘量增設投(開)票所，便利選民投票，預定設置八一六個投(開)票所較上屆增加二一三個。

(二)增加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並視實際需要隨時增加分組發

票，疏減投票人排隊領票。

(三)增設投票所圈票處，維護投票人投票秘密。

(四)投票日各區戶政事務所成立戶籍查核小組，必要時視交通等狀況於適當地區分設若干戶籍查核小組，負責查核投票所投票人名冊錯漏以便投票人補行投票。

(五)加強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講習及實務演習，增進工作效率。

(六)增加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期使選民踴躍聽講，普遍認識候選人及瞭解其政見。

(七)加強選舉宣傳，運用各種集會及大眾傳播工具，闡釋選舉意義及有關法令，呼籲選民踴躍投票，選賢與能。

(八)編印精美選舉公報冊本及投票通知單，責成各區公所確實送達家戶。

(九)清查因故(如子女選讀學校等)暫住他處之選民通知前往戶籍地參加投票。

(十)投票日在選舉事務所開票統計中心設置速報統計組，以電話接聽各開票所速報初步開票結果，迅速公諸社會。

四、臺北市地方自治法規修正重點

臺北市於五十六年七月一日改制直轄市，中央訂頒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等五種法規，作為改制後實施地方自治，選舉各種公職人員之依據。地方自治的實施，是奉行三民主義、恢宏憲政規模的基礎工作。十年來本市實施地方自治，已有相當好的成績，然而進步是無止境的，為適應實際需要，本市地方自治法規，已作若干修正。下(第三)屆市議員

選舉將依據新修正法規辦理。茲列舉修正重點如下：

(一)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1 里區域之劃分原規定經市議會通過後需報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定，經修正為議會通過即可實施。

2 增列市議會職權一款：「議決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

3 市政府對市議會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市單行法規應報行政院備案，原未有覆議之規定，特增列行政院認為內容有不當者，得退還市政府於三十日內送請市議會覆議。

4 市政府送請市議會覆議之案件，覆議時如有出席三分之二維持原案市政府應即接受。刪除原條文：「但市政府如仍認為窒礙難行時，得報請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辦。」規定。

(二)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

1 市議會定期會原規定不得超過五十日，修正為不得超過六十日，延長會期原不得超過七日，修正為不得超過十日。

2 配合自治綱要有關修正條文修正相關條文。

(三)臺北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

1 里長之選舉原規定以市長為選舉監督，修正以民政局局長為選舉監督。

2 選舉或罷免票原規定「圈二圈以上者」無效，經修正為「圈二圈以上者，但在原圈位置重複圈蓋或圈後移動形成二圈者不在此限。」

3 增列選舉、罷免投票日，如發現投票人名冊錯誤或漏列之

投票人，經戶籍機關查核證明確有投票權者，應由有關投票所更正或補列投票人名冊等規定，以補救現行法規投票人名冊上無其姓名者，不得發票」之缺失。

四臺北市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

1 擴大公費選舉對象，原規定里長競選宣傳費用應由候選人自行負擔，修正為比照市議員公費辦理。

2 放寬候選人自行辦理競選宣傳限制，取銷候選人自辦競選宣傳應經候選人全體三分之二同意之規定。

另有「臺北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仍維持原規定未作修正。

自治法規的修正，着重在強化自治功能，重視公職人員候選人及投票人權益，今後當適應時代需要繼續研討修正。

五、士林區溪山、臨溪兩里行政區域調整為三里

士林區中央社區住戶共計九〇四戶但其中八九〇戶集中在溪山里第二鄰另十四戶屬臨溪里第二七鄰，兩里面積合計為一三·五二平方公里，相當於龍山、城中、建成、延平、大同等五區面積之和戶數兩里合計亦達二、一〇三戶。為加強推行里政，確有調整劃分里之必要。

經將中央社區九〇四戶單獨設翠山里，面積為一·二五平方公里；溪山里調整後之戶數雖僅有二八一戶，面積則仍有九·五七平方公里，惟係地域遼闊交通不便之山區，符合中央規定山區交通不便之村里，以三百戶左右為一里之原則，至臨溪里調整後之面積為二·七〇平方公里，戶數為九一八戶。

本案經送貴會提第二屆第七次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同意

。依新修正之「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三條規定辦理，經市議會通過後即完成法定程序，免再報請中央核定實施，本案訂自本年八月一日實施。本市里數總計達七八〇里。

六、舉行臺北市六十六年度各區地方自治工作檢查

(一)為加強清查區公所平時工作成績，激發區里人員榮譽感與責任心，增進區政效率，由本府各局處指派股長以上人員組成檢查團，自七月十八日至八月八日止，每週一至週五分赴各區公所檢查六十六年度區公所所有重要業務及委(交)辦事項。

(二)成績分為1平時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由各有關局處就各區平時辦理業務情形評定。2實地檢查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由本府檢查團赴區公所實地檢查評定。

(三)依區公所課室業務性質，即設社經課之區與社經課劃分為社會，經建二課之區分別為二個單元。

1 第一單元：包括松山、大安、古亭、雙園、大同、中山、士林、北投等八區。

2 第二單元：包括龍山、城中、建成、延平、內湖、南港、木柵、景美等八區。

四區公所之總成績評定為各單元前三名者，發給建設獎金。

1 第一單元：第一名十五萬元、第二名十萬元、第三名七萬元。

2 第二單元：第一名十四萬元、第二名九萬元、第三名五萬元。

得獎區公所另按建設獎金百分之二十發給個人績優獎金。

七、區級行政大廈籌建情形

(一)配合市場改建部份：

1 城中區配合華山市場改建已於本(六十六)年六月底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發包興建。

2 古亭、延平兩區將配合南門、永樂兩市場改建，已積極規劃中。

(二)中山區興建地點已經決定在松江路、五常街交叉地點，正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中，預定本(六十七)年度內發包興建。

(三)南港區興建地點即在該區區公所、衛生所、服務站原地改建，預計六十八年度內發包興建。

(四)內湖區興建基地在該區新族里段機關用地，正辦理興建基地之取得與興建事宜。預計六十八年度內發包興建。

八、推行里民大會

本市六十六年度里民大會推行情形如下：

(一)開會次數及公民出席人數：依照里民大會每年召開二次，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及里民大會集會，需有本里總戶數十分之一以上公民出席，始得開會之規定，本年度全市七七九個里，均能按照上述規定各召開里民大會二次，合計召開一、五五八次，其中除十八里因故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改為座談會方式舉行外，其餘一、五四〇里出席人數均在規定人數以上，本年度全市里民大會計出席公民人數一七〇、六七四人，平均出席率為本市總戶數百分之十九。

(二)建議案件處理情形：本年度里民大會之決議案件為六、〇二七件，議案內包括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務、衛生、警衛、地政、國宅及其他十大類。其中已於本年度內處理完畢者有三、一一一件，佔決議案總件數百分之五一·六三，由各局處列入年度計畫辦理者有八五四件，佔百分之十四·一五，礙於規定未能辦理者有四九一件，佔百分之八·一四。限於經費未能處理者有三七八件，佔百分之六·二五。經核無需辦理留供參考者二七八件，佔百分之四·六一，現尚

繼續處理中者有九一五件，佔百分之二五·一九。
 九、推行睦鄰互助工作
 本市推行睦鄰互助，除由本府各有關單位，各按其業務職掌，促使各機關、學校、社團、工廠場廠，公司行號、家庭、應運用大眾傳播事業，擴大教育與宣傳外；同時利用各種基層會議，召集里鄰長、里幹事暨睦鄰互助組成召集人等，研討睦鄰互助之推行方法暨交換工作經驗。六十六年度推行成果如附表：

臺北市推行睦鄰互助工作成果統計表 (六十六年度)

項 目	上 半 年 度	下 半 年 度	合 計
一、發現竊盜嫌疑人物經報警處理者 (次)	六一四	六八八	一、三〇二
二、協助治安機關破獲盜竊者 (次)	二四九	二五四	五〇三
三、發現兒童玩火經勸導制止者 (次)	一、五七一	二、五六三	四、一三四
四、協助搶救火災者 (次)	一八〇	三三二	五一二
五、發現鄰居疾病、車禍護送醫院者 (人)	一、〇四四	一、〇一五	二、〇五九
六、舉辦郊遊、同樂晚會、電影欣賞會等康樂活動 (次)	七四一	八八五	一、六二六
七、鄰居遇有急難自行或發動住戶捐輸款物濟助者。	二、六六八、五六一 三四、六七四 一、四四八	二、二五七、五八四 一六六、七六九 三、四八五	四、九二六、一四五 二〇一、四四三 四、九三三
(一)捐款 (元)			
(二)捐米 (公斤)			
(三)捐衣服 (件)			

十、舉辦地方建設座談會

本府為瞭解基層業務狀況，聽取對市政興革意見，溝通觀念，共同策進地方精神的，物質的各項建設，自本年六月十日始至六月底，分別在各區舉辦地方建設座談會計十一場，出席人員包括區級各單位主管、各里里長，並邀市議員，本府有關局處首長或代表列席。

座談會計有提案五百〇七件均按其提案內容分送有關單位處理答覆。附分類統計表。

臺北市六十六年度地方建設座談會建議案分類統計表

類別	件數
民政	五〇
財政	二四
教育	二五
建設	五一
工務	二五
社會	一六
警察	四四
衛生	一八
環境	一七
地政	一四
國宅	一四
新闢	一四
其他	一五
合計	五〇七

十一、運用宗教團體推行端正禮俗工作

本府為輔導宗教團體發揮仁愛服務精神，配合政府加強推行端正禮俗，轉移社會風氣，經擬訂「宗教團體推行端正禮俗工作實施計畫」乙種，其推行要項分為：(一)實踐國民生活須知，(二)改善祭典厲行節約，(三)勸導婚喪喜慶節約，(四)附設圖書室，供市民閱讀，(五)籌建靈骨塔收容骨灰，(六)配合社教館舉辦社教活動。推行單位暫以慈祐宮、天后宮、龍山寺、保安宮、指南宮、關渡宮、行天宮等七座寺廟，先行示範，俟有成效，再擴及其他宗教團體，本計畫已自六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十二、推行祭典及婚喪喜慶節約

本府遵奉中央決策，為消弭國人鋪張浪費陋習，革新社會不良風氣，建立嚴肅儉樸生活觀念，經以各種不同方式積極推行改善民間祭典及婚喪喜慶節約，推行以來除郊區之民間祭典，尚有少數宰殺祭豬及宴客外，市區之祭典宴客殺牲演外臺戲等情形，已大量減少，績效極佳，關於婚喪喜慶節約方面，除另以各種方式加強勸導推行外，自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團體或個人捐獻祭典及婚喪喜慶節約費用共計新臺幣二、七九八、九七七元交由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作為清寒獎助金或其他社會公益之用，此外本年度共舉辦市民集團結婚四次，參加新人共二六六對，深獲各界好評與支持，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縣市暨澎湖金門前線，均紛紛向本府索取資料響應辦理，已蔚為社會新風氣。

十三、舉辦寺廟管理人講習會

為建立寺廟管理人正確之宗教觀念，瞭解宗教人士應有之

操持與素養，負起對社會的責任，協助政府倡行端正禮俗，社風等政令，對社會人羣提供最大的貢獻，並預防類似南投縣受天宮迷信乩童發生（已另函各區公所派員前往轄內寺廟神壇查察、嚴加防範），經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辦本市寺廟管理人員講習會，講習時間一天，講習對象為各寺廟實際負責管理人員，及區公所業務有關人員三七〇人，講習課程分為宗教活動的社會意義及其使命，臺灣寺廟實況之檢討，臺灣寺廟之發展，舉辦公益事業典型工作報告，綜合座談會及參觀行天宮等，邀請專家學者及業務主管分別主講或主持。

十四、輔導宗教團體辦理公益事業

為激勵各宗教發揚宗教仁愛精神，以虔誠的情操為人類社會提供貢獻，經輔導宗教團體按其財力辦理各種公益事業，計有中國佛教道教會臺北市分會聯合捐贈清潔箱一千只，設置於公園休憩場所。行天宮籌資五千餘萬元，建造四層樓房圖書館乙座，現已完工即將啓用開放。松山慈祐宮，節約歷年祭典費用一千五百餘萬元，現已鳩工興建五層樓房圖書館乙座。天后宮集資六十萬元利用該廟前樓，闢建為圖書室數間，供青年學子及各界人士進修閱覽。

十五、加強寺廟神壇管理破除迷信端正社會風氣

本市近來寺廟、神壇數量激增，以致神棍藉神斂財，傳播迷信，愚弄婦孺，妖言惑眾等事件時有所聞，由於受害人不願公開揭發與檢舉，嚴重影響社會風氣，備受各方所重視。為加強寺廟神壇管理，本府曾擬定「臺北市加強寺廟登記管理暨輔導辦理公益事業施行計畫」，就未登記之寺廟神壇予以普遍訪

查，督導各區建立完整資料，除嚴加考核其行為及加強宣傳，鼓勵受害市民揭發檢舉外，並採取以下各項措施：

(一)於六十六年七月二日以府函發於神壇危害社會之嚴重性，報請行政院立法。

(二)各區公所對轄內已訪查完畢之神壇四七三所，已建立完整資料，送請警察分局，以掌握動態，防止違法事件之發生，各區公所對未登記之寺廟，應繼續輔導辦理登記。

(三)各區對轄內各寺廟神壇，是否有藉神斂財，施符配藥，愚弄婦孺及乩童坐禁等不法情事，應經常派員訪查，嚴加勸導防止。

(四)透過衛戍區聯合作戰會報加強宣傳，勸導民衆破除迷信，鼓勵市民踴躍檢舉，並運用基層聯戰組織密切注意神壇動態，如有具體不法事實，迅速反映，立即取締，從嚴究辦。

(五)協調佛教教會於最近會間，舉辦神職人員講習，使其切實瞭解應有之操守自我約束，藉以端正社會風氣。

(六)協調臺灣省民政廳聯合編印「迷信害人實例」，不久即可出版，將透過大眾傳播及里民大會加強宣導，以擴大效果。

十六、兵役行政

一、本市國民兵及後備軍人轉免回役複檢定於八月六日起，至九月五日，併同各區役男征兵檢查在中山國校征兵檢查場同時辦理，如已提出申請者，可照區公所通知日程，準時攜帶身份證、私章等前往複檢。

二、本市六十六年役男征兵檢查暨六十七年大專預官志願考選學生體檢，已於七月九日起，至九月五日止，除星期例假

日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在本市民權東路七十五號，中山國小禮堂（征兵檢查場）實施，依照各區應檢人數，分區排定檢查日程，分場發出通知，已接到通知檢役男，希按時前往受檢。

三、六十六年大專畢業役男，除考取預官第一梯次，已於七月九日入營外，第二梯次將於十月八日入營，其餘均依規定服常備兵役，其軍種及入營順序，亦經抽籤決定，自本月起，已陸續征集入營服役，預期在十月底以前可全部應征入營完畢。

四、本市六十七年第一梯次大專學生集訓，暨海外青年講習，依照國防部規定，於七月一、二、三分三批入營，除海外青年講習在中壢中央大學講習外，其餘均在臺中成功嶺大專學生集訓班受訓六週，本月二十三日，本市各界首長組團前往慰問，並致送加菜金十五萬元，第二梯次集訓，為本人大學聯考錄取男生，預定於八月十五、十六、十七日分三批入營。

五、本市役男應征服常備兵役，或後備軍人及國民兵，應動員或臨時召集服常備兵役，預備軍官（士官）役，或志願入（留）營服常備兵服士官役，或志願投考各軍事學校錄取之學生，未經軍方核發眷補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及依法受其扶養而共同生活，確屬貧困者，可向本市各區（兵役課）申請辦理生活扶助。茲將等級區分及應具要件及有關資料列舉如左：

(一)家屬貧困等級區分：

1 甲級：家無財產收益，其家屬又均無謀生能力，原由入營者本人獨負家庭生計者。

2 乙級：財產及家屬每月收入總額，未及全家最低生活費支出總額百分之四十者。

3 丙級：財產及家屬每月收入總額，未及全家最低生活費支出總額百分之四十二至百分之七十者。

(二)家屬最低生活費計算標準：

1 大口八〇〇元。

2 中口六〇〇元。

3 小口四〇〇元。

(三)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之發給（每戶最高以四口為限）均依左列標準，於節前十五日內郵政送現到家。

1 甲級：一口，一、八〇〇元。二口，二、七六〇元。

三口，三、六八〇元。四口，四、六〇〇元。

2 乙級：一口，五六〇元。二口，八四〇元。三口，一、二〇〇元。四口，一、四〇〇元。

3 丙級：一口，三〇八元。二口，四六二元。三口，六一六元。四口，七七〇元。

(四)各種救濟與補助：

1 特別補助費一、〇〇〇元。

2 特別救濟金二、〇〇〇元。

3 災害救濟金二、〇〇〇元。

4 生育補助費一、五〇〇元。

5 親屬喪埋補助費二、五〇〇元。

(五)各種優待：

- 1 親屬因病減免費就醫。
- 2 在職職工應征保留底缺(工作)年資。
- 3 學生應征者保留學籍。
- 4 職務輪代。
- 5 以工代賑(臨時清潔工)。

(六)其他：

1 遺族慰問金。陣亡一〇、〇〇〇元、公殞八、〇〇〇元。

2 追悼埋葬費五、〇〇〇元。

六、本市六十七年度後備軍人小組，業經編組完成，小組長講習(座談)會，自七月廿日起，至八月十日止，分別在各區實施，後備軍人小組訓練(活動)亦將自八月二十二日起，至六十七年四月止，分別在各區舉行。

貳、財 政

一、財政收支

(一)六十六年度收支概況

1 歲入：

(1)預算總額：

原列預算一二、二〇二、九二八、三九〇元，為配合市政建設需要，經辦理兩次追加預算計四、七〇九、二二九、八三四元，合計歲入總預算一六、九一二、一五八、二二四元。

(2)歲入來源：

①歲課收入：一一、〇一五、九二九、〇〇〇元。
(包括國稅劃撥本市分成部份，不包括市稅解繳中央分成部份。)

②稅外收入：二、四九五、六六七、七八六元。

③以前年度歲計結餘：三、四〇〇、五六一、四三八元。

(3)執行結果：

①歲入實收解庫數為：一五、二七一、八五九、二七七元。原擬動用以前年度歲計結餘三、四〇〇、五六一、四三八元，因課稅及稅外收入，較原預算合計超收一、七六〇、二六二、四九一元暨歲出節減經費九一八、〇七八、七七一元相抵之後，實僅動用七二二、二二〇、一七六元。使實收解庫數佔歲入總預算數九〇·三〇%。

②歲入預算數與初步結算實收數比較如左表：

項目	全年度預算數	初步結算實收數	超短 (▲) 收數	超短率 (▲) (%)	備考
稅課收入	一一、〇一五、九二九、〇〇〇元	一二、二六五、〇七七、三七〇元	一、二四九、一四八、三七〇元	一一·三四	
稅外收入	二、四九五、六六七、七八六	三、〇〇六、七八一、九〇七	五一一、一一四、一二一	二〇·四八	
以前年度結餘	三、四〇〇、五六一、四三八	七二二、二二〇、一七六	▲二、六七八、三四一、二六二	▲七八·七六	
合計	一六、九一二、一五八、二二四	一五、九九四、〇七九、四五三	▲九一八、〇七八、七七一	▲五·四三	

2歲出：

(1) 預算總額：

原列預算一二、二〇二、九二八、三九〇元，為配合市政必要措施及緊急建設等經辦理兩次追加預算計四、七〇九、二二九、八三四元，合計歲出總預算為：一六、九一二、一五八、二二四元。

(2) 執行結果：

①截至六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年度收支結束日止，市庫實際支出：

經常門經費六、一八二、三〇五、七八八元。

資本門經費七、六九六、九〇七、六四七元。

合計於年度內支出：一三、八七九、二一三、四三五元，佔歲出總預算八二·〇七%。

(2) 經核定保留次年度由市庫繼續支付經費：二、一一四、八六六、〇一八元。(不包括預付費用保留數五二一、一一七、三八一元) 佔歲出總預算一二·五一%。

保留款內容為各項建設工程，增設校舍工程，增建醫療院所工程及設備，消防及清潔設備等必須繼續支付之費款。

③歲出已付數與應付數合計為一五、九九四、〇七九、四五三元，佔歲出總預算九四·五七%，全年度歲出節減經費九一八、〇七八、七七一元，為總預算五·四三%。

(3) 市庫實際支付依政事別分析如左表：

政事別	全年度預算數	已支數	佔預算率%	備考
一般行政支出	一、七四九、七九六、五八〇元	一、六二〇、八五三、二五一元	九二·六三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四、〇七〇、七〇六、三四二	三、六六七、三二〇、八九四	九〇·〇九	
經建交通支出	五、七二〇、三四二、七二九	四、〇九一、一六一、二二三	七一·五二	
警政支出	一、一〇七、三一三、七三八	九四一、七九二、五七二	八五·〇五	
衛生社會支出	一、八一九、九五九、〇五一	一、三八二、九五二、三九五	七五·九九	
其他支出	二、四四四、〇三九、七八四	二、一七五、一三三、〇九〇	八九·〇〇	
合計	一六、九一二、一五八、二三四	一三、八七九、二二三、四三五	八二·〇七	

(二)六十七年度收支概況

1歲入：

(1)預算總額：

編列一六、三〇四、七八九、五九九元。

(2)歲入來源：

①稅課收入：一三、〇六六、一〇六、〇〇〇元。

(包括國稅劃撥本市分成部份，不包括市稅解繳中央分成部份。)

②稅外收入：二、二九〇、七四一、二〇九元。

③以前年度歲計結餘：九四七、九四二、三九〇元。

(3)執行情形：

六十七年度甫經開始，部份稅目如地價稅、房屋稅等未屆開徵，截至七月底止實收解庫數為六六一、七〇九、九〇七元，佔歲入總預算四·〇六%。

2歲出：

(1)預算總額：

編列一六、三〇四、七八九、五九九元。

(2)執行情形：

以年度甫開始，各項建設工程，多在起步階段，截至七月底止，市庫實際支付九一六、〇四九、七二五元，佔

歲出預算五·六二%。

(三) 籌措臺北市專案建設資金

爲求加速市政發展，對於興辦各項重大建設，經籌措專案建設資金。擬訂辦法，完成程序，公布實施。此項專案資金，在最高累計動支額度六十億元範圍內，以經建借款方式，由臺北市銀行承貸於六年內清償本息，依據此專案建設資金籌措辦法，已完成特別預算四案，內容如下：

- 1 建國南北路暨三二〇號道路新建工程：二、八一三、一二〇、〇〇〇元。
- 2 民生東路（松江路—敦化路）新建工程：三三一、四五七、〇〇〇元。
- 3 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工程（專案建設資金部份）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4 圓山、機場地區環境整頓工程：八七六、三五〇、九六八元。

以上四案共由專案建設資金貸款四、三八〇、九二七、九六八元，現正按照計畫次第執行。

四 集中支付制度實施概況

市庫集中支付制度，實施以來，經不斷改進革新，以及各方密切配合下，業務推展，獲致顯著績效。爲促使支付作業趨向現代化、科學化，經准集中支付處設置小型電腦設備，自六十六年一月起，實施機器作業，已獲如下成效：

- 1 電腦處理之資料，經過其自動勾稽核算，減少錯誤發生；對預算控制、支票簽發、盤存、回籠銷號等數額管制，更

爲確實。

- 2 提高工作效率，減少領款人候領時間。每一付額案件平均處理時間，由原來人力支付之二十餘分鐘，縮短爲十五分鐘左右。

- 3 加強帳務處理，隨時產生各種更明細之資料，提供決策或檢討分析參考，強化財務管理功能。

- 4 節省部份人力，兼以調劑現有人員工作負荷，適應業務不斷發展之需。

二、稅課徵績

(一) 六十六年度稅收實績

- 1 預算總額：

連同追加預算編列一一、五一七、八三三、〇〇〇元。

（包括解繳中央分成部份，不包括國稅劃撥地方分成部份）。

- 2 徵收實額：

實徵一二、九五八、〇四九、〇〇〇元，比較預算額超徵一、四四〇、二一六、〇〇〇元，超徵率爲：一二·五%

。其超徵原因，大致如下：

- (1) 經濟復甦影響工商業情形，比預期良好。
- (2) 追徵舊欠實績，超過預定目標。

- (3) 工商業者與一般納稅義務人守法及各級經徵人員努力工作所致。

- 3 全年度（六十六年度）地方稅收預算各稅目實徵數額分析比較如左表：

稅目	全年度預算數	全年度實徵數	預佔全年%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備考
田賦	二二三、三三一、〇〇〇	二二三、二三六、〇〇〇	九九·六	(+) 三·三	
營業稅	三、八九二、九九九、〇〇〇	四、一三〇、九四二、〇〇〇	一〇六·一	(+) 一三·八	
房屋稅	一、〇一六、二一五、〇〇〇	一、一四七、〇二一、〇〇〇	一一二·九	(+) 一四·二	
屠宰稅	二六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	(+) 五一·八	
娛樂稅	二五九、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六〇九、〇〇〇	一〇五·四	(+) 七·八	
筵席稅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六五四、〇〇〇	一一二·五	(+) 一·八	
地價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九、五六二、〇〇〇	一〇一·三	(+) 三一·九	
土地增值稅	一、九九五、九九九、〇〇〇	二、七九九、六五六、〇〇〇	一四〇·三	(+) 五三·〇	
使用牌照稅	三九六、六六二、〇〇〇	三八四、七五二、〇〇〇	九七·〇	(+) 一·〇	
契稅	四〇〇、九九五、〇〇〇	四五六、六五二、〇〇〇	一一三·九	(+) 一六·四	
總計	一一、五一七、八三三、〇〇〇	一二、九五八、〇四九、〇〇〇	一一二·五	(+) 二四·五	包括教育經費在內

依據上表所列數字表示六十六年度本市稅收，除田賦

長三·三%。

、使用牌照稅略有短徵外，其餘各稅目，均有超徵，至其短徵原因，簡要分析如下：

(2) 使用牌照稅——由於政府管制汽車進口及國產汽車汽缸容量小暨停車場地不足影響購買慾等因素，致未達到預算

(1) 田賦——編列預算時，按以往課徵代金標準每公斤一〇元

。但比較上年實徵額，尚增長一一%。

，而下半年度稻穀價格降低，代金標準減為每公斤八·一四元，致無法徵達預算數，惟其實徵額較上年度尚增

1 預算總額：

編列一三、九九三、八〇六、〇〇〇元。

(包括解繳中央分成部份，不包括國稅劃撥地方分成部份)

2 徵收情形：

年度甫經開始，部份稅目，未屆開徵，截至七月底止徵收總額為一、〇九八、四九二、〇〇〇元，佔全年徵收預算七·八%。

3 截至七月底各稅目徵起情形分析比較如左表：

稅目	全年預算數	截止七月底實徵數	預佔全年%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備考
田賦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〇	一·一(卅一)	一四一·三	
營業稅	五、八〇三、二二六、〇〇〇	五〇六、四三五、〇〇〇	八·七(卅)	一四·七	
房屋稅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九、〇〇〇	一·三(卅)	六·八	
屠宰稅	三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四、一五八、〇〇〇	一〇·一(卅)	九·九	
娛樂稅	三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一〇七、〇〇〇	八·六(卅)	二·〇	
筵席稅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九七七、〇〇〇	八·一(卅)	四·六	
地價稅	一、七九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一七、〇〇〇	一·〇(卅)	一一·〇	
土地增價值稅	二、八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二五二、〇〇〇	一三·八(卅)	一四·二	
使用牌照稅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五四、〇〇〇	一·二(卅)	一一·一	
契稅	四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三三二、〇〇〇	一二·一(卅)	五六·五	
總計	一三、九九三、八〇六、〇〇〇	一、〇九八、四九二、〇〇〇	七·八(卅)	三七·八	包括教育經費在內

(三)工程受益費徵收

1 六十六年度預算數為：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實徵

數為：三〇〇、二六八、〇〇〇元，實徵額佔全年預算一三六·五%。與上年度比較增加率為五七·六%。其超徵

主要原因爲催收舊欠頗著績效，尤以機關戶爲然。

二六十七年度預算數爲：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截至七月底止實徵額爲：三一、八三八、〇〇〇元，佔全年預算數九·六%。

叁、建設

一、商業行政

商業登記管理：

(一)營利事業登記案件：六十六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受理二八、二八六件，其中設立案，佔三二%變更案佔五十%註銷案佔十二%，停(復)業佔六%。

(二)公司登記及證明案件：六十六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受理三七、四四七件，其中證明案件佔二七%。

(三)推行商品標價及不二價：六十六年四至八月經調查商號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家，其中因違反標價規定受處罰者九百八十五家，佔百分之五·八七。

二、工業行政

(一)工廠登記與管理：

六十六年四月至八月計核准工廠設立九十九件，工廠登記八十八件，工廠變更登記二〇四件，註銷工廠登記十三件，截至七月底止全市已登記之工廠計有三〇三六家，在此期間，並處理違章未登記工廠案一三五件。

(二)工業輔導

六十六年四月至八月計核准工業技師及聘僱外僑籍技術

人員登記六十件，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九十件，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證明二十九件。

(三)度量衡及計量器管理：

六十六年四月至八月計辦理度量衡器及計量器檢定一三、九六七件，檢查一八、六二八件，核准輸入二、四〇〇、六八八件，核准輸出二、九七九件。

爲加強檢定工作，提高檢定作業能力，已於六月二十五日將檢定所遷入松江市場二樓，設置檢定室六間，對工作推行，已有大幅進展。

三、農牧輔導

(一)農業機械化：

1 本市內湖北投二農機中心，四月至八月爲農民免費修護各種農機一百十二臺並經常派員深入農村實地技術指導及協助代耕，育苗插秧等工作。

2 本市六十七年加強農機作業計畫受中央補助四十一萬元，及各區農會配合款爲八十二萬元，合計一百二十三萬元，用以執行三項業務：

(1)加強各區農機中心與育苗中心推廣各項業務。

(2)舉辦農機操作保養技術訓練及設置水稻農機一貫作業範圍。

(3)補助各區農戶購各種國產農機。

(二)加強生產夏季蔬菜：

1 本市蔬菜百分之七十仰賴中南部供應，由於夏季氣候高溫多濕病蟲發生猖獗，蔬菜生長不易，單位面積產量降低，

再加暴風雨之天然災害頻繁，蔬菜常遭損害，而減少本市蔬菜之供應，致菜價高漲。

2 爲因應上項情況，計採取下列六種措施：(1)輔導復耕及雜作土地種植蔬菜，(2)輔導蔬菜專業區增產蔬菜，(3)輔導一般蔬菜區種植蔬菜，(4)輔導士林、北投、木柵區竹筍增產。(5)鼓勵市民利用空地種植蔬菜，(6)輔導雙園區業主生產豆芽。

3 本計畫實施後共計推行蔬菜複種面積二千九百三十公頃，估計生產蔬菜三萬八千零六十八公噸，以供本市五至十月夏季蔬菜之消費。

(三)國公有林地造林：

1 六十六年度預定造林二百公頃，至目前完成造林一百二十公頃，其餘部份係因造林時逢全省性乾旱，各地造林工作均受阻礙，建設局已分別於大屯山電視發射臺下山坡（三十八公頃）及北投區泉源里大屯嶺（三十七公頃）規劃並已發包，可於六十六年九月底前完成造林七十五公頃，全年共計可達一百九十五公頃。

2 六十七年度預定造林一百公頃，現在進行選地、規劃、測量工作，預定自六十六年十二月開始造林並於六十七年三月底前完成。

(四)糧商、農藥、動物用藥品、飼料、肥料等登記管理。

依各種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糧商登記二百二十四件，核發農藥販賣業登記證十件，農藥許可證一百零五件，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十五件，動物用藥品查驗登記四百零八件，

動物用藥品輸出許可證二十七件，飼料登記證六十五件，肥料登記證五件。

(五)輔導漁牧生產及家畜疾病防治：

1 輔導七星農田水利會於四月下旬放養，臺南縣邱丙溪漁友免費贈送市之「以色列歐利亞吳郭魚」魚苗（體長約一·五公分）四千尾，經觀察現已成長至十五公分左右極具推廣價值。

2 輔導士林、北投、南港、內湖、木柵等五區選擇養豬戶二十五戶每戶補助八千元計二十萬元改善畜舍衛生設備及裝置沼氣池以淨化環境，並輔導北投區農會於六月十八日至六月二十一日在該會會議室辦理家畜飼養管理講習會，參加農民四十五名，聘請專家講解家畜衛生、防疫、飼養管理等以增進農戶家畜飼養常識。

3 加強家畜疾病防治，完成重要工作如次：

(1)實施電化乾燥豬瘟疫苗預防注射二萬零五百四十三頭。
(2)實施重要傳染病防治：處理豬丹毒四十五件，豬流行性肺炎五百一十五件，豬傳染性胃腸炎二百十五件，豬弓蟲病五十六件，以防止疫情的發展。

(3)辦理畜犬狂犬病預防注射四千二百三十九頭病性鑑定十二件。

(4)查乳牛牧場牛乳品質檢查一百零五次，其中不合標準共十一項次，均通知改善，並對乳牛牧場實施衛生消毒。
(5)實施新城雞瘟預防注射三萬五千五百隻白痢檢查一千二百隻。

四、公用事業管理

(一)輔導民營煤氣事業發展：本市瓦斯供應前奉院長指示應求普及，經邀請各瓦斯公司研商並指導各公司擬訂五年計畫，預定至民國七十年底一律達到普及率四五%，所需經費共約十七億元，除由各業者自籌十一億元外，其餘六億元，請求予以貸款配合辦理，至貸款手續應依市銀行一般規定辦理。本府建設局刻正對各公司所列工程經費再加審核中。目前各瓦斯公司之業績如次：

1 大臺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截至六十六年八月底止，累計供氣用戶數達九萬一千一百八十二戶，較去年同期增加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一戶，成長率為一二·七四%。

(2)自六十六年四月起至六十六年八月底止，累積供氣量為三千五百七十七萬四千八百四十七立方公尺，其中天然瓦斯為二千七百六十八萬六千四百七十九立方公尺，煤炭瓦斯為八百零八萬八千三百六十八立方公尺。

2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截至六十六年八月底止，累計供氣用戶達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二戶，較去年同期增加四千二百一十一戶，成長率為二六·三三%。

(2)自六十六年四月起至六十六年八月底止，累積供氣量為四百二十萬五千零四十八立方公尺。

3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該公司於六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正式供應景美地區用

戶，截至六十六年八月底止，景美地區供氣戶數為一千六百零三戶。

(2)自六十六年四月起至六十六年八月底止，累積供氣量約為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八十四立方公尺。

4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該公司於六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起正式供應內湖、南港地區用戶，截至六十六年八月底止，供氣戶數為一百零六戶。

(2)該公司瓦斯供應價格，奉經濟部函准暫行比照欣欣天然氣公司在本市景美地區供應價格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五七元收費，俟將來正式售價核定後多退少補。

(3)自六十六年六月起至六十六年八月底止，累積供氣量為三萬九千六百五十二立方公尺。

(二)辦理六十五年電匠考驗技能檢定補檢及六十六年自來水管承裝技工，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技工與電匠考驗：

1 六十五年電匠考驗技能檢定補檢工作自六十六年六月七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經評定合格者共計一千零一十人，其中甲種電匠七百九十八人，乙種電匠二百一十二人。建設局已適時榜示並發給考驗合格證書。

2 六十六年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報考人數計二千二百零二人，經評定結果，合格者六百二十七人，合格人員佔報考人數二八·四七%，已適時榜示並發給考驗合格證明書。

3 六十六年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技工考驗，報考人數六百零九

人，經評定結果，合格者二百二十一人，佔報考人數三六·二八%，已適時榜示並發給考驗合格證明書。

4 六十六年電匠考驗，原應輪由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舉辦，省方因故不能辦理，經濟部一再函請本府建設局辦理，爲便民，利民計，經決定單獨辦理，本屆電匠考驗，報考人數共計二萬一千九百四十九人，其中報考甲種電匠者一萬五千零二十六人，報考乙種電匠者六千九百二十三人，訂於九月三、四兩日舉行筆試。

伍、市場管理及營運

1 繼續督導果菜公司遵照「果菜公司業務改進小組」之會議決議改善業務，目前已將股金之合理化，重新辦理承銷人登記、整理及分配分貨場、採取人貨分開拍賣制度等項辦妥。

2 爲改善市場設備，保持魚肉鮮度，配合農復會魚類零售市場改進示範計畫，補助北投市場，信維市場與西門市場，設置魚類冷藏櫃計十九臺。

3 督導果菜公司、魚市場、肉品市場於春節期間充份供應生鮮品，並規定臺北市魚市場與果菜公司在颱風期間應貯有魚貨五百公噸，蔬菜二千公噸，備供民生必需品，以穩定物價。

4 修正「本市新建公有零售市場攤位分配原則」，以應實際需要。

5 辦妥華山市場改建期間臨時攤棚攤位之抽籤及新建黎忠市場攤位之分配，並籌備開業。

6 組成六號水門外攤販集中場遷移專案工作小組委員會，訂定遷移原則，以解決工作困難，並達公正、公開、公平之境地。

7 配合紀念 總統蔣公逝世週年，奉行遺訓擴大整理全市各市場內外環境衛生，成果良好，深獲輿論好評，爲保持此一成效，適將頒訂「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公共秩序、環境衛生、一般管理整頓計畫」，由各市場執行，全力作好整頓工作。

8 繼續執行中央收購國產廢耕牛隻及毛豬生產運銷計畫自本（六十六）年四月至八月共供銷毛豬二一三六二頭，牛一八七七九頭，羊七四三。

9 繼續敦促民聯公司，對電宰及運送屠體作業中所發現之缺點澈底進行改善，同時爲保持肉品鮮度，要求延後屠宰時間，已自四月八日開始實施每晚九時開宰，效果良好，業者反應稍善。

10 敦促北區肉品管理委員會評級小組辦好屠體評級作業，以維公平交易，並進而強化配合執行效果，同時爲作好考評，工作積極建立屠體品質統計資料。

11 籌劃家禽批發市場供銷作業，以備配合六號水門外家禽業者遷移工作。

(三) 未來努力目標：

1 繼續整理現有市場興建市場：今後對舊有市場管理，將協調有關單位加強衛生與秩序整理外，將視預算情形，一面整理現有市場，一面規劃新建市場，以期市場管理，能配合其他市政建設，齊頭並進。

2 青年商店乃以現代化綜合食品商店、經營型態與市場建設

相結合之一種創舉，自本（六十六）年六月十日至今已有一十六家開業，其營運情況尚為良好，據一般消費者反應，青年商店優點為地點適宜，購買方便，設備完善，食品新鮮衛生，價格公道，使消費者感到便利實惠，正為都市社區一條零售現代化的道路，並為本市市場建設與經營型態向現代化奠定良好基礎，今後將繼續配合中央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擴大辦理。

3 規劃綜合性市場大樓，漸進於超級市場化經營：本市商業繁榮，人口發展快速，以有限之土地，必須作有效之經濟利用，興建好市場亦應以規劃高層大樓，作綜合性、多元性使用，並使市場經營型態漸進於超級市場化，以消除市場髒亂，達到衛生而有秩序之境地。

六、交通行政

(一)改善監理業務：

- 1 利用電腦儀器檢驗車輛：自六十六年四月至八月，計檢驗各型車輛，約七三、八〇五輛，合格者七〇、九五〇輛，以儀器顯示合格與否，杜絕一切人為因素，較前客觀正確。
- 2 改進考驗發照方式：增闢作業窗口，以一貫作業方式，辦理發照工作，本階段內報名考驗者，約五六、四四六人，合格者二九、一一三人，為改善交通秩序，減少汽車違規肇事，並於發照前實施電化安全教育。
- 3 加強汽車駕駛人違規裁處：為維護交通安全，除由監理處派員常駐交通事件裁決所，辦理靜態裁決工作外，並會同

警察機關組成路邊機動稽查小組，本階段內計裁處違規駕駛人一九、〇一八人次，違規車輛七四、三二二輛次。

4 辦理汽車技工執照考試：報考人數二、八二九人，經於七月卅一日假市立成功中學實施學科測驗，經評定及格人數一、五七〇人，俟術科測試完畢後，按規定發給執照，賦予就業資格證明。

(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 1 加強汽車駕駛人訓練：建設局汽訓中心本階段內訓練大小客車職業駕駛人、六一二人、及普通駕駛人九四〇人。
- 2 輔導各私立汽車駕駛補習班：本市現經教育局核准立案者，計十九所，本階段內訓練駕駛人一七、六〇六人，考取駕照者一三、五三八人及格率約百分之七十六強。
- 3 舉辦道路交通安全定期講習：依據交通部新訂「道路交通安全定期講習辦法」會同警察局編組辦理，本階段內計訓練二、九七五人。另為檢討公車聯營行車缺失，加強服務觀念，提高服務水準，自八月廿二日起至九月十七日止，召訓行車人員六、〇〇〇人，施以講習並分組檢討。

(三)觀光事業輔導管理：

- 1 輔導興建觀光旅館：本期內核准興建國際觀光旅館：天成、美麗華、三普、兄弟、舊金山等五家共一、九〇〇間及美琪飯店擴建二一〇間，另核准興建觀光旅館智程、美侖、明星、明城等四家共三四四間。
- 2 旅行業輔導管理：會同有關單位，取締非法經營旅行業者，累計九九二人次，均分別依法予以處罰。

3 規劃開發風景特定區：擬訂內湖風景特定區開發計畫，會同內湖區公所及有關機關進行勘測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中，另委託中興大學及中原理工學院進行北投溫泉地帶及雙溪風景區規劃工作，預計本年底前可完成。

4 整建北投龍鳳谷鳳凰谷溫泉地區：交由北投區公所設計，於五月初發包，預計八月底可完工。

5 舉辦觀光從業人員講習：為提高觀光從業人員服務水準，對觀光旅館從業人員，於六月十八日起施以一週講習，計參加六十四人，效果良好。

6 整建登山步道：運用暑期大專青年學生三百人，組成六個工程隊，整建觀音山、皇帝殿、大屯山、拇指、紗帽、忠勇等山區步道，自七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廿四日止計砌鋪石階三、二五〇公尺，豎立指路標牌一三〇面，大型導遊牌六面，另於指南樂園後山整建面積的一·七公頃之露營場所一處，對倡導登山旅遊，具有效益。

七、汽車運輸業管理

(一) 加強公車管理改善營運：

1 公車處(六十六)年度添購大客車二一〇輛，小客車三〇輛，已委託中信局分別辦理，其中大型公車已定於八月廿五日開標，至小型客貨車開國際標、歐美標採購，預定本年底部份車輛可參加營運。

2 為維持公車正常營運，自七月一日起取消公教優待定期票，取消後所增加之收入，專戶儲存，作為車輛汰舊換新之用。

3 為維持軍警搭乘公車車價優待，發售六〇格七十五元之軍警及榮民優待票。

4 為輔導公車聯營業務正常發展，提高服務水準，加強車輛保養，促進行車安全及車輛調度作業，擬訂督導考核公車聯營業務實施要點一種，編成督導考核小組，以訪問、座談、抽查等方式進行專責進行，以每三個月為考核週期，詳定成績，績優一、二、三名頒發獎狀與獎品，以示鼓勵。

(二) 加強汽車運輸業管理：

1 繼續推行個人經營計程車制度，以消除產檢糾紛及寄行剝削之弊，四至八月份經核准者六十六人，開業者五十一人，連前共核准五百八十一人，已開業者三百七十二人。

2 加強取締遊覽客車違規營業，共卅一件。

肆、教 育

本市當前的教育文化工作，係遵循三民主義的教育方針，在中央領導下，根據倫理、民主、科學的教育思想，以確立建國復國的精神基礎，在作法上是積極的改進各級學校教育設施，注重德智體羣四育的均衡發展，以作育健全的國民，進而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培植所需各項人力。茲就本市最近數月來教育工作的重點措施，摘要報告於下：

一、貫徹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計畫

本市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不僅學校數與學生數大量增加，且其就學率亦有顯著提高，為謀求適應此一發展需要，

以緩和學生就學擁擠情形，提高教學效果，目前所採重要措施如下：

(一)增設中小學校：至六十五學年度止，本市共有國民中學四九所，國民小學一〇三所，現為配合社區發展，便利學童就近入學，除在松山區新設永吉國中一所，士林區新設蘭雅國中一所外，另於龍山區廣州街中央警官學校現址增設龍山國中一所。國民小學方面，新設的學校有松山區的福德國小與民族國小，北投區的立農國小與明德國小，以及士林區的雨農國小與雙園區的萬大國小。以上新設中小學校，除萬大國小因地上物處理，經數度協調，拆除費時，影響建校工程進度，擬予暫緩設立外，其餘各校均將於近期內完工，配合六十六學年度開始使用。

(二)擴建校舍設備：六十五學年度經列管校舍自辦工程，國民中學方面：計普通教室一八九間，特別教室六八間，地下室四八間、樓梯八三座，廁所四六間，以及操場、圍牆、司令臺、器材室等，均已按照進度施工完成。國民小學方面：增建普通教室六二六間、專科教室二二間半，地下室一二〇間，樓梯二五一座，廁所一八一間，除極少部份工程因故必須逾期外，其餘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即可完工，配合學校開學使用。另本府六十六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添置各校二樓以上安全護欄，已全部裝設完竣，興建游泳池六座，現正積極施工中。

(三)消除二部制教學：本市國民小學實施二部教學的學校原有西松等三十五校，經採用增建教室，調整學區等各種措施結果

，目前僅餘民權、建安、新和、東園、中山等五校。六十六學年度重新核定國民小學班級編制，兼以新設五所學校及部份學校增建之教室業已完成，屆時僅有中山、東園二校之一、二年級學生尚難按照標準時數上課，此一情形，俟萬大國小成立及中山國小完成征收校地增建教室後，即可全部消除。

四實施「發展及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此項計畫的實施，旨在促使國民教育量的擴充與質的提高，六十五學年度為執行計畫的第二年，由於各方面密切配合，成果頗為顯著，旋奉行政院蔣院長指示：「危險教室之改建，課桌椅之更新，衛生保健設備之改善，體育設備之充實等，應提前於三年內完成」，本市乃重新擬定有關部份計畫，加速執行，其中增改建廚、房、廁所部份，且已提前於六十五年完成，其餘部份亦將於六十七年六月以前執行完畢。惟自教育部於六十五年七月新訂國中、國小衛生保健設施標準後，本市國民中小學原有設施——尤其是照明設備，與新頒規定未盡符合，亟待改善，本府教育局已通知各校，依新頒標準作通盤檢討，重新擬定切實可行計畫，予以執行，所需經費優先列入六十八年度預算辦理。

二、發展職業教育配合經建發展

為配合國家職業教育決策，因應社會工商企業人力之需求，本市目前推行職業教育的重點工作為：

(一)籌設南港工廠：本市為適應當前職業教育的發展趨勢，培植工業技術人才，已蒙教育部同意在南港工廠預定地，籌設市

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一所，專辦國家經濟建設所迫切需要且為私立職業學校財力所難於負擔的類科，如重機械科、工業配管科、工業鑄造科、精密鑄工科、模具科、及營建科等六科，該校籌備處已自七月一日起正式成立，現在積極籌辦收購校地、規劃設計、興建校舍等工作，擬自六十七年度開始招生，每科招生二班。

(二)舉辦技能檢定：六十五學年度機工科及機械製圖科應屆畢業生技能檢定，業經辦理完竣，通過此項檢定的學生計有六百七十二人，將由內政部發給技術士證書，並直接輔導其就業，如願繼續升學者，可獲加分優待。

(三)辦理職校教師在職進修：為使職校教師瞭解當前工商業發展趨向，並介紹新的專業知識與技能，藉以提高師資素質，增進教學效果，本市六十六學年度職業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經委託師大及政大辦理工科與商科教師研習班，已分別於七月十八日及八月一日先後開訓，各班調訓教師一百名，為期四週。

(四)舉辦職校學生實習成果展覽：本市六十五學年度職校學生實習作品展覽，已於本(六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至卅日假臺北市立商專活動中心舉行，計有公私立職業學校二十八校參加，展出作品二千餘件。此項展覽旨在鼓舞學生學習興趣，激發學生創造能力、促進社會人士對當前職業教育的發展實況具有正確的認識，進而開拓職校畢業生就業機會，並藉以作為輔導國中畢業生升學之參考。在展出過程中，舉凡會場之設計、佈置、印刷、動力配線等，均由學生自行製作，充份

說明了目前職業學校教學及訓練的進步情形，深獲各界好評。

三、加強科學教育

科學教育為現代教育之重要一環，本市依據國家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計畫，擬定方案、分項實施，其中包括：師資訓練、辦理實驗、充實設備、改進教學、舉辦展覽及獎勵研究等六項。

本市六十五學年度除繼續辦理師資的培育與研究的獎助之外，並根據實際需要編列專款，分配市立各級學校用以購置科學儀器，充實設備。同時為明瞭各級學校推行科學教育實際狀況，經由教育局組成科學教育督導小組，分赴各校進行評鑑，針對缺失，督促各校改善。

為加強科學教育的實驗研究，本市於本年四、五月份先後舉辦國中科學教育實驗工作人員研習會，數學科教師研討會，國小自然科教學觀摩會，以及中小學自製教具、科學玩具展覽會等各一次。在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的研究方面，為配合六十七學年度實施國民小學新訂課程標準，業經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購置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統籌分送各校教師，人手一冊。並自六十五學年度起，逐年舉辦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研習會，分別調訓國小教師參加研習，自本年四月十一日起，已辦四期，每期為期兩週，調訓教師三九七名，預計六十六學年度繼續舉辦五期，前後共計調訓教師約一千名左右。

四、推展社會教育擴充社教設施

本市社會教育之推行，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相結合，以倡

導藝術教育與推行全民體育的方式，擴大民族精神教育的實施，以加強補習教育，彌補正規教育之不足，提高國民知識水準；並以正當的育樂活動，培養國民高尚情操，端正生活態度，造成純樸和諧的社會風氣。近數月來，除一般業務及例行性活動如：音樂比賽、舞蹈比賽、地方戲劇比賽以及運動會等，均按原定計畫施行外，目前更有以下重要措施：

(一)加強補習班輔導：爲期明瞭本市補習班實際設置情況，每一至二年均將舉行普查一次，本府教育局自本年七月十二日起至八月底止，派員率同暑期工讀生深入各區實地調查，加強輔導，同時，爲使補習教育之正常發展，本市經會同臺灣省教育廳與教育部邀集學者專家及補習班代表，研商協調，擬定「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訂草案」一種，近將遵循法定程序送請貴會審議，公布實施。

(二)健全社教機構設施：

1 遷建社會教育館：市立社會教育館，多年以來，均係借用孔廟明倫堂內辦公，由於地處偏僻，面積狹窄，有關業務及重大活動，常感難以順利推展；現擇定市立體育場東南側市有空地約六百餘坪，爲建館地址，俟內政部通過都市計畫變更以後，即可規劃興建，使成爲多目標用途的社教場所，以發揮社教功能。

2 籌建天象館：市立天文臺成立迄今，業務日漸擴展，每於開放期間，參觀人數至爲踴躍，茲爲加強市民天文教育，計畫在該臺西北角圓山飯店附近興建天象館一座，現正積極進行籌建中。

3 籌建美術館：本市爲中樞所在地，人文薈萃，且國際觀光人士絡繹不絕，爲發揚我國文化，興建現代美術館一處，咸認確有必要。前曾計畫價購新公園省立博物館，予以改建，久經協調，未能達成協議，現決另擇中山北路與新生北路間之第二號公園預定地，作爲建館用地，目前正擬公開徵求設計圖樣，展開籌建事宜。

(三)闢建運動場地：本市由於社區發展迅速，人口集中，正當休閒活動場所甚感缺乏，爲促進市民身心健康，除已通知各級學校於課餘時間將校園、操場、體育館等有關設施予以開放、提供市民使用外，並計畫利用淡水河邊六號水門（鷄鴨市場現址）及福和橋下河川地，闢建爲簡易運動場，俟九月份鷄鴨市場遷離後，即可發包施工。同時百齡橋下原高爾夫球場，亦於六月十五日由本府教育局正式接管，擬予改建爲運動公園。此外，另在松山、南港、木柵、內湖、士林、北投等地區，整修小型運動場十九處，均已順利完成使用。

五、推廣特殊教育照顧特殊兒童

根據特殊兒童普查結果，本市現有特殊兒童二、九九三人，其中在學者二、五六〇人，失學者四八七人，爲期達到因材施教，有教無類的教育理想，已擬定「臺北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五年發展計畫」，自六十五年年度開始實施，俾使全部特殊兒童，均能獲得就學機會。

本市實施特殊教育，目前除設有啓明學校與啓聰學校，以收容盲聾學生之外，並設有「資優班」、「益智班」與「啓智班」，分別辦理資賦優異及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本市現有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計一、二、三、四年級共十一個班級，學生四六六人；音樂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計三、四、五、六年級各一班，學生一〇二人，由福星國小負責辦理，惟該班六年級學生已應屆畢業，爲使此項實驗不致中斷，決自六十六學年度起在南門國中設置音樂資賦優異學童實驗班一班，予以銜接。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方面，本市現有國小啓智廿五班，學生三六一人，國中益智班四十二班，學生五八二人，現爲擴大益智班實驗效果，六十六學年度將增設國中益智班八班。

至於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兒童教育，則按其特性，分別施以混合教育計畫或設置特殊班級，使其殘餘之視聽能力作有效運用，增加其接受常人教育的機會。對於視覺障礙兒童教育，本市現正實施盲生走讀計畫，使其得以就近入學，與明眼兒童生活在一起，以增加其見聞，消除其自卑心理、健全人格發展，而市立啓明學校，則專以收容無法走讀或不適於走讀者爲原則，學生一律住校。對於聽覺障礙兒童教育，因市立啓聰學校所收容聾童，目前已嫌擁擠，故在新興國中設有聽覺障礙特殊班一班，採「資源教室制」，學生平時在普通班上課，每日按排特定時間到特殊教室接受訓練及個別指導。爲使中小學障礙教育得以銜接，國民小學亦預定於六十六學年度起，成立「重聽兒童特殊班」招收中度及重度聽障兒童，施予聽力及說話能力訓練。

六、健全教育人事改善教育風氣

爲遵行行政院蔣院長四大公關及十項革新指示，健全教育

人事，改善教育風氣，爲本市革新教育的重點工作之一：

(一)確立甄選制度：爲貫徹人事公開政策，本市六十六學年度中小學教師，除已分發師大結業生二三八人，師專結業二〇四人外，所餘缺額教師皆在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下以甄選方式進用，本年甄選結果，計錄取國中候用教師二七二人，國小候用教師二〇六人，均依名次先後列冊候用中，其餘職員部份則將於近期内辦理。此項甄選工作，由於在方式上不斷檢討改進，制度本身日趨完善，不僅杜絕了人情請託困擾，且對於教育風氣的改善以及教育人員素質的提高亦有莫大助益。

(二)整飭教育風紀：樹立教育人員專業精神，維護師道尊嚴，爲改善教育風氣的基本要務，因此，本府對奉公盡責的教育人員儘量鼓勵，對違法失職者，則視其情節輕重，嚴予譴處，絕不寬貸。惟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年來多能體認教育工作的神聖使命，故接受獎勵與表揚者，在二千五百人次以上，相反的，受到懲處的人員，則僅五十四人次，已有逐年遞減趨勢。

(三)增進教師福利：爲安定教職員生活，提高工作效率，市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會，除常年辦理緊急災害、退休、喪亡、進修、康樂活動及子女就讀大專院校等各項補助外，並於六十三年度起，辦理教職員購置住宅貸款，編列基金，以循環運用方式，逐步解決教職員住的問題，六十六會計年度核配一五〇戶，四年來已貸款戶數計七六五戶。

伍、工 務

甲、工作概況

一、都市計畫

(一)完成規劃「信義計畫」細部計畫草案，將發展為臺北市副都市中心。

(二)編擬「臺北市都市計畫概況」向市議會簡報，議員之建議正研辦中。

(三)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七案（包括細部計畫擬訂兩案，計畫變更五案）。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十二案（包括樁位公告五案，計畫變更六案，禁建一案）。

(四)本期完成通盤檢討修訂都市計畫面積一、〇九〇公頃。

(五)研選雙園區楊柳、新柳、治鄉、保鄉等四個里，面積約五、

四〇公頃，為試辦更新區，現正進行土地資料、建築改良物、房屋及住戶現況、居民意願之調查，以為實施更新之參考。

(六)進行本市鐵路沿線地區全面之勘察及資料之蒐集，以為選定更新及優先次序之參考。

(七)完成第十二號公園「徵求民間投資合作開發須知」草案及「開發成本概算及效益分析」。

(八)本期測訂本市都市計畫樁七六三點，修測本市一千二百分之一地形圖一、二三五公頃及六百分之一地形圖一二一公頃，完成道路標高規二九·六公里實施本市二等水準點檢測完

成二九九點。

(九)完成編印本市一萬分之一街道圖五幅並精印每幅一萬張，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十)完成「美國紐約、芝加哥兩都市計畫與臺北市都市計畫之比較研究」及「臺北市住宅與道路需求之初步研究」「臺北市道路標高規劃測量之研究」等專題報告。

二、建築管理

(一)法令之研擬與修訂：

1 通盤檢討修訂建築法規：包括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都市計畫臺北市施行細則、面臨既成巷道申請建築原則……等。

2 配合擬訂臺北市土地分區使用規則草案，研擬分區分期實施容積率管制。

3 籌設「臺北市都市美化推行委員會」研擬組織章程。

4 訂定松山堤防與基隆河之間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處理原則，並規劃圓山機場附近地區環境整頓計畫新違建拆除處理計畫。

(二)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1 檢查建築物附設停車場三一〇件。

2 協同中央公共安全督導會報于七月二十八、二十九日抽查本市金陵、臺灣、希爾頓大飯店及人人百貨公司之消防安全檢查。

(三)加強便民服務措施

1 嚴格管制臨隔與退件原因使申請人可接時取得執照。

2 要求同仁改善服務態度，談話要真實，對人要客氣、謙虛，為市民解決困難。

3 營造業申請登記派員分赴存放工地核對機具設備。

三、工務建設

(一) 道路橋樑工程

1 道路橋樑新建：

(1) 六十五年度預算及追加工程二十項已完成十八項，兩項施工中：

① 中山堂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年度連續預算）已完成六七%。

② 四五〇號路承建工程因軍方富臺新村而停工目前已完成九一%。

(2) 六十六年度預算及追加工程三十一項，已完成五項，十八項正常施工中，另八項受軍眷村拆遷、管線遷移之影響現正全力趕辦中。

(3) 六十七年度預算工程卅三項，二十五項已完成設計並陸續發包施工，其餘八項正趕辦設計中。

2 道路橋樑改善：六十六年度工程四一項，其中較大之八項工程已完成四項，施工中四項。

3 特別預算工程：

(1) 建國南北路暨三三〇號計畫道路新建工程，先編列補償費及下水道出口段工程費，六十六年度完成土地徵收，及地下物拆遷，主道路及高架道路自六十六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現已完成全線測量工作。

(2) 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

此係與省合辦工程主橋已委託設計，臺北市端接線道路正設計中，預定九月底可完成設計。

(3) 光復橋臺北市端接線道路拓築工程，已完成設計並發包施工。

(4) 民生東路（松江路—敦化路）新建工程，已完成測量工作，即將開始設計。

(5) 圓山機場地區環境整理工程，由工務局一科主辦，新、養、公各工程處配合辦理。

4 專案預算工程

(1) 華中大橋及接線道路工程已完工。

(2) 萬大路長泰街人行陸橋工程已完工。

(3) 南三號隧道及接線道路工程，施工進度隧道工程一八·五%，北端接線道路工程八〇%，南端接線道路部份設計中，寶橋部份已發包。

(二) 雨水下水道及防洪工程

1 雨水下水道工程：

(1) 六十六年度預算幹線工程四項，已完成三項，一項施工中。

(2) 六十七年度預算幹線工程四項，其中一項已發包施工中二項完成設計，一項設計中。

(3) 六十六年度排水支線三十六項，其中較大者九項，已完成四項，五項施工中。

2 正進行中之防洪工程三項，計松山堤防、景美溪左右岸堤

防新建工程及社子防潮堤加高工程。

(三)衛生下水道工程六年計畫(六十四—六十六年度)已完成百分之二七·〇五，預定六十九年度全部完成。本(六十七)年度預計完成百分二九·〇九。

1 迪化污水處理廠工程：自六十六年一月開工，因空軍大龍新村拆遷遲延，致進度落後，目前該村已全部搬遷，該工程可於六十八年三月完成。

2 B主幹管工程—全長二、七七五公尺，採用潛盾施工法施工，預定於六十八年三月與迪化污水處理廠同時完成。

3 水肥投入站及截流設施工程

(1)濱江街水肥投入站因位於航空禁建區，改變設計為地下結構。

(2)迪化水肥投入站併入迪化污水處理廠工程。

(3)濱江街、承德路、新生排水物及延平北路四處截流設施，均正施工中。

(4)士林區衛生下水道系統，已公告使用截至目前已完成用戶接管三、〇八一戶，將原有化糞池廢棄填平，對環境衛生顯著改善，另一、六五〇戶接管正施工中。

四)公園與綠化工程：

公園新建：

1 已完成華江社區用地公園、六張犁社區三處公園及通化公園、西園公園、北投地獄谷公園、北安路五〇一巷公園、松錦八七號公園、另松錦八八號公園、濱江三號公園施工中。

2 公園整理：共十六處公園。

3 道路行道樹新植五八三株、補植二、〇四八株、廣場圓環栽植花木六、六四五株。

(五)路燈工程：

1 新設水銀燈計四〇〇瓦六三九盞、一〇〇瓦四〇盞。

2 改善巷道照明計四〇〇瓦二八〇盞、一〇〇瓦一、六五〇盞。

(六)違建拆除：

配合工務建設及學校擴建等二十項工程拆除舊有違建九一三間一、二四三戶補助合乎規定購買國宅者一九四戶，承租國宅四九戶，發給救濟金一二、〇五一、二〇五元。

本期查報新違建一、六二六件，其中程序違建六四一件、實質違建七二七件、屢拆屢建一八六件，報拆違建五四件免拆一八件。

乙、工作檢討與改進措施

一、都市計畫

(一)為應今後本市發展需要，通盤檢討主要計畫以為六十七年度工作重點之一。

(二)促成早日完成第十二號公園民間投資興建。

(三)為適應本市地籍圖重測之需要及增進都市計畫規劃作業基本用圖之準確度，報請實施「重新測製本市大比例尺地形圖計畫」。

二、建築管理

(一)建照申請案件處理時限再研究縮短，簡單案件以小時計算。

(二)再擴大實施分層負責。

(三)研究櫃臺存廢問題。

三、工務建設

(一)適應工程性質，力求設計新穎及施工新法，例如辦理雨水下水道必要地段採用地下推進工法，道路路面採用單軸重十噸之標準，其分道島、綠石、側溝、管線入孔等均採用預鑄混泥土塊，松江橋主橋孔採用場鑄懸臂伸出施工法，北門圓環高架道路上部節塊結構，採用預鑄節塊，以懸臂延伸法施工，中山堂廣場地下停車場採用地下連續壁，中空預鑄預力版及逆施工法，石牌國小人行陸橋採用預鑄預力版及不銹鋼架加蓋頂篷等項。

(二)雨水下水道為重要公共工程，其路線有時受地形影響，無法全部循都市計畫道路埋設，如經非計畫道路用地，必須經地主同意，而現有法令無拘束地主必須配合之條文，往往不能按計畫實施，影響排水功效，建議修訂或增訂有關法令，對下水道經過非都市計畫公共用地以外地區所需之工程用地可徵收使用，以利工程進行。

(三)趕辦年度道路橋樑計畫工程，全力推動本市特別預算五項工程暨南三號隧道及接線道路專案工程。

(四)改善交通秩序，續辦第二、三期電腦控制交通號誌系統，並已列六十七、六十八年度預算連續辦理。

(五)配合辦理捷運系統先期改善工程。

(六)擬籌籌經費，利用公園預定地、學校操場地下或河川地上興建停車場，並擬於停車場需求孔急覓地不易之處興建小型停

車場。

(七)今後興建人行地下道，擬配合道路狀況及其週圍環境附建無廢水攤位。

(八)配合六年經建計畫繼續建設雨水下水道系統，並儘可能配合道路工程同時興建下水道幹線工程。另因本市地盤下陷影響將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全盤檢討以為今後改善之依據。

(九)為減除陽明山地區、蘭雅溪、磺溪、貴子坑溪、水磨坑溪等次要河川之洪患委託學術研究專業機構辦理規劃，俟完成規劃後報請中央核定後，分年實施整治。

(十)市區道路，除路面上供人、車通行外，路面下尚須容納水、電、瓦斯、電訊、雨水、污水下水管……等管線，由于近年經濟發展，人口急增，各種管線需求無法限制，道路挖掘數量相對龐大，除依本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嚴格執行外，在工務局養工處養護人員及機具能量範圍內每月暫限挖掘一定之修復量，分配各管理單位運用，對預定加鋪、翻修之道路儘量提前通知各管線單位及時配合，除按工程大小比例分攤委託土方處理費外，免收工程內路面修復費用。

(十一)本市現有都市計畫公園綠地保留地共六〇七處，總面積一、〇七六公頃四八八平方公尺，均佔全市土地總面積約百分之五(弱)，截止本六十六年六月止，業已開闢一二八處公園與綠地。面積二九三·五七公頃開闢率僅達百分之卅，每一市民佔有面積一·四二平方公尺。

尚未開闢的計四九二處，總面積八〇〇·六公頃，估計若全部開闢需經費一八〇億元(其中百分之八十為土地收購補償

費)。

就目前政府財力，實非短期間所能完成。因之經擬訂「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一種業經貴會審查通過，報送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實施。

(五)新違建之查報，依現行規定，係由轄區派出所及村里幹事負責，在人力運用上或處理程序上均有改進之必要，經研提「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並建議修正建築法第八十六條有關程序違建補照之窒礙難行等規定，以期相互配合改進查報及處理。

陸、社 政

一、輔導就業與職業訓練

(一)就業服務——求職登記九、九一七人次，求才登記三〇、一一三人次，介紹一〇、四五七人次，就業六、〇〇九人(內含專案代招代考錄取三二一人，職訓學生六三六人，應屆國中畢業生就業一、八三八人)。增設的木柵、北投、古亭三個就業服務站，已如期成立。

(二)職業訓練——本期內結訓人數五一六人，正訓練中者五五〇人，預定於本年年底結訓。

二、照顧低收入市民生活

(一)辦理社會救助戶查定工作——新訂「臺北市社會救助戶查定辦法」於本年三月，奉行政院核定實施之後，經委託大學社會學系學生依規定辦理社會救助戶查定工作，於六月底查定完畢統計結果：本市現有社會救助戶三、〇五一戶，九、四二

四人(其中生活照顧戶一、六九四戶，二、五七八人，生活輔導戶一、三五七戶，六、八四六人)，較六十五年同期的三、七七六戶，一三、一八九人，減少了七二五戶，三、七六五人。

(二)六十六年度有關社會救助重點工作執行概況於左：

1 生活照顧戶家庭補助——全年度補助二三、三四六月/戶，支應經費一一、四二六、二五〇元並自本年五月份起按照新調整的救助標準發給，每戶每月補助基數五〇〇元，另每多一口增發三〇〇元。

2 輔導臨時工——六五五、七九八人工，支應工資五二、四六三、八八〇元。

3 急難救助——四、九一三人(件)，補助金額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4 災害救濟——計發生火災卅八次，風災二次，受災戶共計三一六戶，受災人口一、七五四人(其中死亡七人，重傷二人)，補助金額五六八、一二〇元。此次薇拉颱風侵襲本市，為有效照顧受災市民，經將救濟標準調整，分別提高為死亡一人，補助二萬元，失蹤一人補助一萬五千元，重傷一人補助一萬元，並由有關單位儘速撥發。

5 急難貸款——累計貸放一二七戶，三三七萬元，此項措施，使遭遇急困的市民獲得適時的扶助，對防堵貧窮極具效益。

6 創業貸款——工商貸款，累計貸放了一八一戶，生產工具貸款放了卅四戶，對輔導低收入者自立自強，均獲得了預期

成效，正運用增撥之基金及收回款項持續辦理並加強追蹤輔導，以提高其經濟效用。

7 醫療服務——六十六年度全年住院醫療者二九四、二八八日／人，門診九八、九六九次／人，醫療補助一、一三七人，總計支應經費五〇、〇七三、一二七元。

8 平價物品供應——此項創舉性的服務，自去年十月分別在安康、福德兩個社區設立供應中心試辦，據統計十個月以來，可為低收入市民節省消費已逾兩百萬元，受益者三萬五千餘人，同時由於價廉物美，就近供應，已獲得良好的反應和支持，正進行檢討分析，將進一步展開多地區的服務。

三、增進勞工福利

(一) 勞工教育——為加強本市青年勞工幹部對匪偽暴政之認識與反共復國之信心，經於本年四月中旬假南投溪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反共教育研討會，參加勞工幹部一三五人，輔導各級工會舉辦各項勞工教育三三班，參加員工三、〇三五人，以培養勞工愛國情操，提高工作知能，鼓舞生產情緒為目的。

(二) 勞工保險——截至本（六十六）年六月底止，本市各生產事業單位、機關學校、公司行號員工投保者三、八七五單位，投保人數三三三、三六六人，有關投保行政事務費及職業工人補助費，均依規定編列預算撥付。

(三) 廠場安全衛生檢查——本市目前納入檢查之廠場計有六、八一二家，訂定年度檢查計畫，分區分業實施，全年計廠場一般檢查七、五六五次，專業檢查一、八二四次，特種機械檢查

六五〇次，並辦理巡迴講習及辦理安全衛生宣導訓練，以提高安全衛生知能，確保勞工安全。

(四) 籌建「勞友之家」——為解決本市單身勞工居住問題，在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七十七巷一號市有地，興建七層式「勞友之家」一棟，已於六月發包施工，預計六十七年年底完成。

四、加強福利服務

(一) 兒童福利方面——木柵、南港、中山等三個托兒所，均已開始辦理收托業務，現正積極籌建大安、古亭托兒所，使逐漸完成一區一所之要求，以擴大教保服務，有關保育人員之訓練，孤苦失依兒童之收容教養，貧苦兒童之家庭補助，私立托兒所之輔導等工作，均依計畫執行，並發揮兒童福利諮詢中心之職能，結合專家學者，共同推展有關兒童福利事業。

(二) 老人福利方面——本市廣慈博愛院安置無依老人一、三八二人，第一、二榮譽國民之家，安養榮民八、四一六人，有關老人生活照顧、保健醫護與休閒活動等，均亟力改善與加強輔導，使頤養天年。正計畫籌建收費安老所，以提供非經濟因素老人之福利服務。

(三) 殘障福利方面——六十六年度計畫辦理二八〇位殘障市民之復建工作，實際已完成三二一人，本（六十七）年度繼續辦理三〇〇位殘障市民的復健，使之殘而不廢，就業謀生。籌建殘障養護院的工作，亦正積極趕辦中。

五、推行社區發展

(一) 六十六年度規劃發展的七個社區，均本着加強邊緣地區建設的原則辦理，其工作成果於下：

1 基礎工程建設——整修道路一一、九六五平方公尺。修建水溝四、四八二公尺。整修駁坎護坡六五〇平方公尺。興建社區服務中心一所。興建兒童遊樂設施八座。修建圍牆二四四平方公尺。埋設涵管三〇個。興建球場一處。修建水泥椅五〇座。

2 福利生產建設——社區家戶衛生改善八個社區，受益者一、六四二戶，八、六九二人，副業生產訓練一〇一班次，參加訓練婦女三、四一八人，辦理社區托兒所六所，收托兒童四八七人。

3 精神倫理建設——辦理兒童音樂營廿二個社區，參加人數為二、五六九人。組設社區童軍卅四團，八一六人參加。青少年體能訓練十隊，三〇〇人參加。辦理婦女幸福家庭講座十八個社區，一、〇四〇人參加。組設志願服務團，四〇〇人參加。設置社區圖書閱覽室六處。

六、推行合作事業

(一) 合作社場現況——六十六年度計增加員工社二社、員生社四社、解散員工社五社、勞動社二社、公用社一社，本市共有三〇五個社場，擁有社員二七八、四八八人，總計股金總額達新臺幣七八、二六六、八一一元。依法列席各種會議，加強輔導服務工作，各社會業務尚能正常發展。

(二) 合作教育——舉辦合作人員講習八期，檢訓理事主席、理監事及實務人員二六二人，印發合作手冊、合作法規、常識等書籍，分發閱讀，以提高合作知識並作為實務人員推展業務的準則。

七、興建平價住宅

(一) 興建平宅與分配管理——六十六年度繼續在木柵安康社區興建平宅六十四戶，西園路三四〇戶均已完成，延吉街興建一二〇戶（工程進度為百分之四十八），全部完工後，本市平價住宅已達二、〇四八戶，將解決一二、〇〇〇人的居住問題，目前福德社區五〇四戶及陽明山大同之家六〇戶，免費配借生活照顧戶有眷者居住，其餘各處住宅優待配借生活輔導戶居住，每月僅繳納維護費最高者二七五元，最低者二〇〇元。

(二) 改善安康社區居民——安康社區建有一、〇二四戶住宅，全部進住後居民將逾六千人，匯集本府各有關局處整體力量配合策劃發展成為現代化的新社區，目前已設有托兒所、技藝訓練中心、長壽俱樂部、警察派出所，開闢有木柵公園、兒童遊樂設備等公共設施，明道國校正積極施工中，每一百戶設置一名社會工作人員，協助推行公共衛生、心理衛生、老人福利、殘障福利、預防接種等工作，並提供有關就業輔導、青少年輔導、連繫廠商引進家庭副業等多種服務，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八、人民團體輔導

六十六年度輔導新成立團體三十單位，包括工商團體二單位、自由職業團體三單位、同鄉會宗親會九單位、社會團體十六單位，本市至目前為止，各級人民團體為八九八單位，會員三七二、二九二人，對各團體經常保持連繫，列席會議，並以服務代替輔導的方式促進團體組織健全，財務建立制度，業務

正常發展，依法訪視一一七個團體，經綜合考評業績優良者六十單位，給予表揚獎勵。

九、推行社會運動

(一) 國定紀念節日，均遵照 中央訂頒之指導綱要，策劃辦理有關慶祝與紀念活動。

(二) 中華民國各界六十六年十月份各種紀念節日活動，遵奉 中央訂頒的指導綱要，由本府社會局協調各界成立籌備委員會策劃辦理各項慶祝與紀念活動正積極展開作業。

柒、警 政

一、維護社會治安

警察工作的主要任務與職責，是維護社會治安，本市因人口驟增，環境複雜，為期有效加強各項偵防犯罪措施，除在應勤裝備上盡量求其充實與革新，以強化偵防犯罪功能，增進工作績效外，同時將現有警力工作適度的調整與有效的運用，加強勤務部署，激發所有員警貢獻智慧能力於治安工作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來對抗作奸犯科的不法分子，全力遏制犯罪發生，及對既發之重大刑案列為管制，重懲重懲，督導積極偵破，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六年四月至七月執行成果，統計如下：

(一) 重大刑案(包括殺人、強盜、搶奪)，發生二〇九件，破獲一六五件，緝獲人犯二四七人，破案率為百分之七八·九四。

(二) 檢肅竊盜：竊盜案件發生二、三五〇件，破獲一、五〇〇件。

，緝獲一、〇〇五人，破案率為百分之六三·八三。

(三) 繼續執行「除四害」專案：

為期徹底掃除流氓、職業性賭博、走私、煙毒以維社會治安，本(六六)年四月至七月止執行成果如下：

1 取締流氓幫派首惡份子二三人，職業賭博首要份子九人，一艘派流氓二三人，共計五五人(送矯正處分四三人，移送法辦十二人)。

2 取締職業賭博一六五件，(移送法辦二五〇人，賭徒六一二七人，違警罰辦一、〇一七人)

3 查獲走私二二七件(包括匪貨)估值新臺幣八、九六二、一五五元。

4 偵破吸毒案八八件，人犯一〇一人，販毒案一五件，人犯二三人，查獲海洛英九三·三七公克，大麻煙三公克。

四偵防少年犯罪：

偵辦少年犯罪七三七人，巡邏勸導不良行為之少年三、四一七人，取締不良少年幫派組織五個，參加份子五七人，追蹤訪問虞犯少年三二四人，留隊輔導問題少年三六人。

二、改善交通秩序

改進交通秩序，不僅為市政建設的重要環節，亦乃關係大眾安全與國家榮譽的要務，警察職司交通執法，責無旁貸，自應把握重點，全力以赴，本府警察局不論在規劃方面或執行方面，都已竭盡心力，依照預定計畫與步驟加強執行，檢討策進，長期保持工作績效，以期從根本上養成全體市民遵守交通秩序習慣共同促成本市交通秩序之加速改善。

六十六年四至七月共計取締各種交通違規案件二九〇、九八二件，其中汽車二七四、二五〇件，慢車五、八七八件，行人一、〇三六件，道路障礙九、八一八件，發生車禍四四一件，死亡六五件，受傷五六〇件，其中以機車肇事案件最多計二二六件，（佔百分之五一·二四）計程車肇事次之，計六六件（佔百分之一四·九六）。

三、端正社會風氣

遏阻社會奢靡風氣，厲行勤儉節約生活，為當前革新社會風氣重要工作，本府秉承中央革新社會風氣政策，對有關風化特定營業，持續貫徹執行「限制開設，加強管理，嚴密取締，擇尤淘汰」，四大原則，及「寓禁於征」政策。

六十六年四月至七月取締妨害風化案件續效如下：

- 1 取締無證及變相風化營業二〇五件。
- 2 查獲妨害風化之電影歌舞二三件。
- 3 取締暗娼三四六人。
- 4 查獲誹淫之書刊圖片（發音片）計六、七六七本（張）。

四、救災工作

（一）薇拉颱風侵襲本省北部，本府於六十六年七月三十日三時〇分成立防颱救災指揮部，並立即展開作業。

（二）颱風於八月一日十八時進入本市，風力十六級，風速每秒五五公尺，於八月一日二十一時二十分向基隆外海方向進行離去。

（三）救災出動狀況：

1 出動員警二、六六五人，義警、民防一、四六二人，駐軍

四〇人，公務人員五四七人，共計四、七一五人。

2 出動救災器材：救生艇三〇艘，橡皮舟十八艘、公共汽車八輛。

3 冒險救出災民：八七六人。

四災情概況：

1 人員死亡，失蹤一人，受傷四五人。

2 建築物損失：房屋全倒九三棟，半倒二六二棟。

3 發生火災八次，成災二次，財物損失七二〇萬元。

4 緊急救護九五次。

5 收容災民五五七人。

6 吹落市招二、四五二塊，路樹全倒三、三三七株，半倒六、一二六株。

7 交通號誌損壞四二處。

（五）重大災情狀況：

1 北門口高架鋼樑於八月一日晚六時倒塌，壓毀車人，經消防人員及其他軍警人員全力搶救，計救出被壓傷的男女八人，當場死亡者八人。

2 衡陽路與羅斯福路四段兩處大火，經消防人員奮勇灌救，迅速撲滅，僅衡陽路燒毀四家，財物損失四百萬，羅斯福路燒毀七家，損失三百二十萬元。

3 北投大屯山，因土質鬆軟，此次颱風帶來豪雨，使地層流失一百餘公尺，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九時許，北投大屯里三鄰粗坑路十九、廿六號兩戶居民陳根和及陳李甘等八人，慘遭埋斃，經本府警察局消防大隊第四中隊率同市民消

防團團員百餘人，利用消防車沖洗及挖土機配合挖掘，經六天日以繼夜的搶救，全具屍體於八月五日上午九時，全部挖出。

4 搶救水困災民：在颱風中心通過期間，有士林復華里被困災民四十四人，忠義二村被困五十人，美國學校對面被困十人，均由消防人員派遣救生艇迅速救出，無人傷亡。

五、復舊情形

(一) 共計救濟災民三、八一六人，發放救濟金約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 交通號誌：於五日內完全恢復。

(三) 路燈路樹八月十六日以前完全恢復舊觀。

(四) 清潔環境於八月十二日以前完成恢復。

(五) 北投災區之清除日以繼夜工作八月六日前完全恢復舊觀。

捌、衛生行政

一、防疫工作

防疫工作，是推行公共衛生確保國民健康的重要業務，本(六十六)年度由於防範適宜，雖有近在咫尺東鄰日本發生霍亂。經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疫區，本市立即依照防疫計畫，嚴密防範，並加強市民的免疫力，特由各醫療單位及各區衛生所、保健站辦理霍亂疫苗注射，自六十六年四月至八月計注射一、〇八〇、四七四人，由於防範適宜及市民合作，無一病例發生。至於白喉、傷寒、日本腦炎、小兒麻痺、破傷風等均經常辦理預防注射。對出生滿九個月以上至三足歲兒童，免費接種

麻疹疫苗，自六十六年四至八月計接種一五、六三四人，現仍繼續辦理，市民反映良好，也降低了發病率。

二、保健

(一) 婦幼保健：本市自六十一年起即實施產婦第一胎健康收案管理，本(六十六)年度四至八月計收案管理七、五〇〇餘人，另在各區衛生所及市立綜合醫院設立婦幼保健門診，辦理孕婦產前(後)檢查及兒童健康檢查，自六十六年四月至八月計產前檢查一五、一三〇人次，產後檢查二、四三〇人次，兒童健康檢查三二、八九〇人次，家庭訪視八四、九七〇次，贈送產墊五〇三包，免費接生四七八人，分贈貧婦幼兒營養品四、二五三人次(魚肝油、乳酸鈣、血命健、健素)凡在市立醫院生產，均贈送嬰幼兒保健手冊一本，為出生四至六歲之成長史。

(二) 老人醫療保健：按近年來資料統計，老年人患腦血管病死亡人數居第二位，尤其公共衛生設施進步，國民壽命延長，在人口結構中老年人數，亦逐年增多，如民國三十六年六十五歲以上人口佔總數一·七六，民國六十一年增到二·四三，說明了老年人保健問題的重要。本市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家境清貧，患病而行動不便者，由衛生所地段護士建卡管理，派醫護人員到其住處訪視慰問，免費給藥在家休養治療，六十六年四至八月計健康門診檢查二七、一四七人次，治療人數二五、三九六人次，醫師往診八五〇人次，護士訪視八九四四人次，巡迴診療一六〇車次。另在市立中興、仁愛、和平醫院醫療老年人白內障、青光眼計卅三人，攝護腺肥大

計六人，所需費用，均由社會福利基金支付，對貧困老人亟有幫助。

三、醫療院所增(擴)建

(一)和平醫院急診大樓工程，於六十五年八月開工，至本(六十六)年七月已完成地下一、二樓及地上一至七樓結構體，預計六十七年五月十二層大樓均可完成，屆時將增加病床二〇〇張，可緩和本市各醫院急診病患的擁擠。

(二)仁愛醫院實驗診斷電子線大樓(七層)已於六十五年十一月十日開工，預計六十六年底完成，至本(六十六)年七月已完成七樓結構體及屋頂工程，俟內部工程完工後，即可開始作業。

(三)改建婦幼醫院，遷建陽明醫院，興建博愛醫院，均在積極規劃中。

四、大眾門診部及保健站

本市已設立大眾門診部八所、保健站十三處，解決各該地區病患及急診救護等工作，本年七月因臨溪保健站績效不佳，已遷到至善路二段一五一號，景美萬康保健站遷至興隆路二段二八九號，改名為興旺保健站，各門診保健站醫師由市立綜合醫院派遣經驗豐富醫師支援，至少一個月以上輪調一次，設備及藥品均比照醫院門診部辦理，大眾門診部以治療為主，保健為輔。保健站辦理各種預防注射，婦幼衛生、成、老年人保健、家庭訪視、一般健康指導，以治療為輔，均以收費低廉，高水準醫療服務為目標，對業務作經常檢討改進，以期更趨向完善，六十六年四至八月份大眾門診醫療服務一六、五三八人，

保健站醫療服務一二、一八三人，保健服務四七、四六八人。

五、食品衛生

對食品衛生管理及檢驗，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作販賣場所及製造場所衛生檢查，本(六十六)年四至八月，計檢查一九、五八三家次，經輔導改善三、七三五家次，食品及容器抽驗六、八一八件，不合規定九八四件，以大腸桿菌屬細菌陽性占多數，已通知其改善。對於麵條含砒砂者計十六家均移送法院偵辦。

六、不法藥物查緝及化粧品管理

本市不法藥物查緝中心，會同各區衛生所藥劑師組成藥物藥商聯檢小組，自六十六年四至八月計查緝偽藥一件，禁藥二件，均依法處理，化粧品檢驗十五件，合格六件，化驗中九件，現仍繼續在加強查緝中。

七、病媒管制

為預防傳染病之發生與蔓延，針對疫病發生地區及環境衛生不良病媒孳生地帶，實施病媒管制，噴洒殺蟲劑，本(六十六)年四月至八月計施噴一九、六四三戶。薇拉颱風災後家戶消毒五七五八戶。

玖、國民住宅

一、成效檢討

(一)六十五、六十六兩年度國宅四、五〇〇戶，除已建竣五七三戶，並悉數配售外，其餘三、九二七戶，均在趕工興建中，因大部分為高樓建築，除大部分可於明(六十七)年年底全

部竣工外，部分高樓工程，需六十八年始可完成。

(二)本(六十七)年度計畫興建國宅三、五〇〇戶，有關土地獲得，與規劃作業，大部分已告定案，細部設計工作亦已完成一部分，至年底可以全部設計完成，其中已完成設計之南機場乾元大廈、北投奇岩新村，及正在設計中之華江二期三梯次、劍潭、民權東路重劃地區改建之國宅一、二、三、七戶，預定於本(八)月底開始至十二月底次第發包興建，其餘二、二、六、三戶，最遲於明(六十七)年五月以前全部完成發包手續。

(三)因公益拆除舊有違建四〇一戶，其中一四一戶，已配售國宅，另二六〇戶，須待新建國宅竣工後續予安置。

本市國宅工作之推行，目前之最大之滯礙因素，仍為土地之不易獲得，法令之不完備，機構人手之不足，亦為主因之一，現正在積極協調，設法克服中。

二、工作目標

(一)對現正興建中之國宅三、九二七戶，加速趕工興建，冀能超前完工。

(二)有關本(六十七)年度計畫興建之國宅三、五〇〇戶，切實管制預定進度，如期完成發包工作。

(三)與國防部合作改建軍眷村，就已獲得之協商原則，加速促其付諸實施。

(四)就考察新加坡、與韓、日發展國宅之經驗與心得，改進本市未來國宅業務，並將水、電管線，由暗管改為明管，優先實施，以加速施工效率，並利爾後修理、維護作業。

(五)繼續研擬向住宅工業化，房屋標準化之途邁進。

(六)加強改進國宅管理與維護。

(七)依都市更新，與發展郊區之原則，進行後續計畫(六八—七〇)土地之勘選獲得事宜。

三、今後發展

(一)六年國宅興建計畫，經核減共建一八、〇〇〇戶，當更不敷較低收入市民居住之需，本府除一面照核定計畫實施興建外(按：原計畫六年建國宅三萬戶，六十五年至六十七年，三年建八、〇〇〇戶，六十八年至七〇年三年建二二、〇〇〇戶，合計三萬戶，但核減後，六十五年至六十七年三年仍建八、〇〇〇戶，其減少之一二、〇〇〇戶，在六十八年至七〇年額度內)並向內政部建議維持原核定戶數，該部主管司表示支持爭取，自當繼續努力，同時國宅條例實施細則即將核准施行，當就其中鼓勵民間投資建興國宅之有關條文規定，研擬政府與民間共同發展國宅辦法，當有助於住宅供需不足問題之解決。

(二)本市軍眷村佔地甚多，如合作改建一旦定案實施，可以解決一部分國宅用地來源，本府當儘速爭取。

(三)為適應未來發展基隆廢河填平，以及向本市東區山坡地作有計畫之開發，均極為重要，自當加速進行。

(四)目前國宅貸款利率似嫌偏高，每戶額度又嫌稍低，時間太短，本府曾不斷向內政部建議降低貸款利率與提高貸款額度，延長年限，內政部已原則同意檢討辦理，如無特殊情況發生，可望於下(六十八)年度實施改善。

臺北市六十五、六十六年度四五〇〇戶國宅興建計畫概況表

六十六年八月九日

項次	基地	樓層	原呈報戶數	實際戶數	現況	備考
1	大華新村	四	一二〇	一二〇	已完工配住	
2	西園路二期	五	一九三	一九三	"	
3	華江預鑄	五	一四〇	一四〇	"	
4	五分埔山上	四	一二〇	一二〇	已完工部分配住	
5	華江零星土地	五	二〇	二〇	已完工待配住	
6	南機場十一號	十二	一、三二〇	一、三四七	施工中	另店舖戶未計在內
7	中央市場	十六	五〇四	四七八	"	
8	溫州街	七五	五五一	六一二	"	
9	太平市場一期	五	四〇	四〇	"	

一	次 項		備 考
	興 建 地 點	興 建 樓 層	
乾南元機大廈場	十二	戶數	484
66 7	10%取得土地	基地經營	20%
	7%安置住戶	規劃設計	20%
	3%拆除建物	發包	施工
66 6	7%規劃基地	發包	施工
66 6	3%施配合公共設施	發包	施工
66 7	10%設計工程	發包	施工
66 8	發包	發包	施工
66 9	施工	發包	施工
68 8	竣工	發包	施工

臺北市六十七年度國宅興建計畫預定進度表

六十六年八月九日

合 計	15	14	13	12	11	10
	華江預鑄四、十一號	預鑄八、九號	華江三號地	華江二號地	五分埔山下	太平市場二期
	五	五	十二	十二	四	五
四、五〇〇	五七〇	三八四		四一八	六〇	六〇
四、五三五	五三〇	二六〇	三〇九	二三六	六〇	七〇
	已發包，四九〇戶待訂約開工，另四〇〇戶併十四項辦理	已發包，待請照訂約，開工	"	"	"	施工中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合計
奇北 岩新 村投	警民 察權 宿東 舍路	五劍 二九 號地 潭	(華江 五二 號地 二期 部份)	十南 四號 機基 地場	都新 市隆 更里	機永 場吉 路鐵 宿舍 路	龍大 安坡 段土 地	勤工 新村	三、五〇〇戶
四	十二	五	五	七	十二	十五	五	十二	196
80	210	90	80	580	710	300	80	286	30
66	66	66	66	66	67	66	66	66	
7	9	10	9	9	1	12	11	11	
66	66	66	66	66	67	67	66	66	
8	10	11	11	11	2	2	12	12	
66	66	66	66	66	67	67	67	67	
8	11	11	10	12	3	3	1	1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5	7	7	6	7	7	6	7	8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6	8	8	7	8	8	7	8	9	
66	66	66	66	66	67	67	67	67	
66	66	66	66	66	67	67	67	67	
7	10	11	10	12	3	3	1	1	
66	66	66	66	66	67	67	67	67	
66	66	66	66	66	67	67	67	67	
8	11	12	11	1	4	4	2	2	
66	66	66	66	66	67	67	67	67	
66	66	66	66	66	67	67	67	67	
9	12	12	12	2	5	5	3	3	
66	66	66	66	66	69	68	68	68	
67	68	67	67	68	69	69	68	68	
10	11	12	12	9	6	9	3	3	

附記 一、各該地區所建戶數係概估數，但其總合，不致低於三、五〇〇戶。
二、除一、二、三項已有絕對把握外其餘地區之住戶安置與建物拆除方面尙待多方努力。

拾、地 政

一、繼續改進土地登記業務加強便民服務

(一)繼續擴大辦理公設代書：

本府爲加強便民服務，自本(六十六)年三月七日起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指派優秀幹練人員試辦公設代書爲市民服務，試辦以來，績效良好，頗爲市民所稱道。由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尙未經中央核定頒行，目前仍難對土地代書人作有效之管理。是以本府仍將繼續擴大辦理公設代書，以確保人民產權交易之安定並杜絕糾紛之發生。

(二)積極清理產權未定土地：

爲遵照行政院之規定，對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產權未定之土地)及日據時期會社土地進行清理，本府除分別於去(六十五)年十二月間及本(六十六)年一月間分別公告產權未定及日據時期會社名義土地限期權利人補辦總登記外，並於本(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再度公告第三批產權未定土地積極進行清理，以確定產權，保障人民權益，並加強地籍管理。嗣後將陸續分批公告，若公告期滿，無人申辦登記，則依行政院規定由本府代管一年代管期滿，仍無人申辦登記者，即登記爲國有。

(三)擴大健全組織功能，以應業務需要：

近年來由於工商業發達經濟繁華，土地趨於資金化，高樓大廈林立，不動產交易頻繁，致土地登記案件逐年遞增無已，本市現有四個地政事務所原有編制人員對日以增加之

工作量已不勝負荷，爲解決實際困難，加強便民服務，除擬就本市士林、古亭、松山地政事務所編制增加外，並就建成地政事務所現有轄區予以調整，另增設龍山地政事務所，俟報奉行政院核定即可實施。

(四)釐正重測地區有關簿冊圖卡便利民衆行使其權利義務：

本府鑒於實施地籍圖重測地區致使土地標示變更者，須即辦理建物基地號標示變更登記，將有關簿冊圖卡全部訂正，以利當事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經責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就實施地籍圖重測致使土地標示變更者限期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建物基地號標示變更登記，通知換註書狀，訂正有關簿冊圖卡，俾地籍資料能完整一致。

(五)再簡化登記證件與程序：

本府爲求繼續革新便民，對於土地登記應附之證件及程序繼續予以簡化，其較重要者如左：

1 因政府實施都市平均地權逕爲分割者於逕爲分割後，由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分割登記並繕狀完竣後，通知權利人檢具原所有權狀及印章到所換領書狀，並隨到隨辦，以資便民。

2 同一基地上之大樓同層相鄰兩戶(以上)就其用途，主要建築材料及所有權人均相同之建物辦理合併登記，得予以受理。

3 申辦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時若設定人原設定當時檢附之印鑑證明，如未因住所遷出原戶籍轄區而當然註銷，則聲請書所蓋印章與原設定登記案內之印鑑證明及契約書所蓋

之印章相符者，得免檢附印鑑證明，以資便民。

4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異議期間（三日）稍嫌短促，依內政部規定延長為十五日。

5 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前，所購置之校地如係以校長，創辦人董事或董事長名義購置及辦理所有權登記，若登記時未註明其身分及係為設置學校所購置者，得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予以認定而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為學校所有。

二、繼續辦理地籍圖重測

為釐整地籍，杜絕土地界址糾紛，以確保市民權益，本府繼續依照中央規定之計畫進度，對本市土地分期、分區舉辦地籍圖重測，茲將辦理情形扼要陳述如次：

(一)六十六年度辦理成果：

除六十五年已完成建成、延平、大同等三行政區，面積五四〇公頃筆數三萬餘筆外，本（六十六）年續辦城中、龍山、雙園、松山、古亭、大安等六行政區之地籍圖重測，面積計一、七五九公頃，筆數八萬筆，分兩期辦理，其成果如左：

1 第一期已完成龍山區全部及城中、雙園、松山等區一部份之地籍圖重測，面積九七二公頃，筆數五萬筆，其中城中區部份地區，面積一四五公頃，四、六二九筆辦理數值地籍，即每一界址點，都有座標，精度較一般地籍圖為高。

2 第二期辦理古亭、大安及雙園等區之一部份，面積七八七公頃，筆數三萬筆截至本（六十六）年七月底，包括規劃

準備，都市計畫樁清理，控制點測量，地籍調查等各項工作，均已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現正辦理戶地測量。

(二)六十七年度辦理情形：

本（六十七）年度除續辦六十六年度未完成之古亭、大安及雙園等區三萬筆外，並擇城中、中山、松山、大安及士林、北投等行政區內之部份地區繼續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二千餘公頃，筆數約十萬筆，為充分有效的運用現有人力，乃分三期辦理：

1 第一期選擇中山、松山、大安及城中等區約五萬筆辦理，並已於本（六十六）年七月一日公告實施，截至七月底，計已完成規劃準備及控制點測量，目前正辦理地籍調查工作。

2 第二期及第三期重測，並已積極勘選妥適之地區辦理。

(三)實施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

推行平均地權政策，為本市重要施政計畫之一，自民國四十五年起分區實施，至五十八年七月已全面規定地價，六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重新規定地價二二、一七四公頃。中央為求促進地盡其利，實現地利共享，於六十六年二月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同年四月一日訂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該條例公布後，本市於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規定地價之土地三九四、五二九筆，二二、一七四公頃，依照內政部規定，應再舉辦重新規定地價，又本市轄區之地目「道」、「線」、「溝」、「堤」等無賦稅土地一四、七八七筆，五九〇·一六二二公頃及未登錄土地五、一〇

○六三七五公頃於辦妥地籍測量及總登記後，預定明（六十七）年五月十日一併公告規定地價，以配合全面推行平均地權之政策，其準備工作分陳如下：

1 工作時間：以上述公告地價日期為準，編訂「本市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工作進度表」於同六十六年七月一日開始工作，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所需工作時間一年六個月。

2 加強地價調查：地價調查為實施平均地權最重要工作之一，目前正由本府地政處依有關規定，加強調查土地市價及地價動態並搜集地價實例及土地收益價格等資料，現已調查五、九三六筆。

3 地價區段之劃分：對於地價區段之劃分，本力求精密及同區段土地地價相近之原則，積極加強進行，現就原有三、三五四地價區段中，初步已勘查一、一〇五地價區段。

四 推行漲價歸公，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

依照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已經規定地價之土地，於申請土地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同時，應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以為課征土地增值稅，實施漲價歸公之準據。本市本年土地現值表，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因為此項工作不僅為執行漲價歸公之依據，同時又與重新規定地價息息相關，所以本府對於此項工作特別重視，除規定由地政專業人員積極從事調查地價外，並將是項工作列入管考。

三、維護農地改革成果增加糧食生產
（一）辦理三七五耕地租約總檢查：

本市建設不斷推進經濟發展快速成長，部份出租耕地已出售建築使用，或已收回自用，當事人未能及時依照規定申請租約變更，終止或註銷登記，以致租約土地間有與實際出租耕地不符現象，為維護農地改革成果，特舉辦三七五出租耕地總檢查，實地調查土地使用情形、異動狀況，並逐戶訪問出租土地業主及承租佃戶，全部工作經於本（六六）年四月底結束，計調查土地五〇八三筆（分割後筆數為一一、四八五筆）面積九二五·九七三〇公頃，其中土地已變更使用者，或土地移轉者或出租人承租人死亡者，均於本（六六）年五月通知業主或佃農，業主或佃農死亡者通知繼承人，依照規定辦理租約異動登記，計經辦妥變更租約登記者三十一件一五七筆，面積一四·〇五〇六公頃終止租約登記三十一件二二筆，面積一二·八一九六公頃，註銷租約登記二二件六四筆，面積五·二二三六公頃，續訂租約登記八件一四筆，面積一·七六四一公頃。

（二）加強管理放租耕地：

本府地政處直接放租耕地二七一筆，面積六六公頃，原陽明山管理局訂約放租部份辦理換約，未測量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使用情形與土地登記簿地目不符者辦理地目變更，以便加強管理，增加糧食生產，確保農業資源。

四、配合市政建設辦理公有土地清查

為明瞭本市公有土地使用狀況、分佈情形及有無荒置浪費等情事，特籌劃全面清查，除松山等十四區共三八、八四一筆，面積三、六〇九公頃，經已完成外，六十六年度繼續辦理土

林、北投兩區公有土地清查工作，經於本（六六）年五月間完成，計清查土地一四七七三筆，面積一、七五五公頃，其中國有土地六五一七筆，面積八九四公頃，省有土地二五九三筆，面積三九八公頃，本市有土地四、三三五筆，面積三八〇公頃

○公頃，耕地使用者六八二筆面積一一二公頃，空曠土地七七七筆面積九二公頃，林地九四一筆面積五二八公頃，礦業用地一八筆面積六公頃。

，臺北縣有一、三二八筆，面積八三三公頃，又就利用情形分為公共設施用地九、三〇七筆面積五六一公頃，一般建築用地二、二一六筆，面積三四六公頃，軍事用地八三三筆，面積一一

五、徵購私有土地及撥用公地
本府為積極推行市政建設，加速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自本（六六）年四月至八月辦理征購私有土地三十三案，按工程用途分類計有下列各項：

道路用地	九〇九筆	一九、六五二四公頃	地價	六七五、九九二、九四三元
學校用地	二九筆	〇、九六三三公頃	地價	三五、〇六〇、六九三元
公墓用地	四五筆	一〇、〇〇八〇公頃	地價	一、六二〇、六三五元
市場用地	三四筆	〇、四五二三公頃	地價	一三、六八二、一四〇元
公園用地	二筆	〇、〇五五〇公頃	地價	一、四九七、三八四元
堤防用地	三九一筆	一一、三一九三公頃	地價	二二、四一〇、五一四元
停車場用地	一一筆	〇、〇二四一公頃	地價	一、八九四、六三三元
保養場用地	二六筆	一、八三一〇公頃	地價	一三、五五六、一三二元
消防分隊用地	三筆		地價	三一〇、八四一元
另撥用公地十六案一〇三筆，面積六、三〇二二公頃				

六、調查廢耕農田並勸導復耕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之「田」地目土地，計一八、一二八筆，面積二、六一三、八四四九公頃，本府遵照中央增產糧食之指示，自六十四年起每年分一、二期辦理廢耕農田調查與勸導復耕工作，績效良好。依據本年第一期調查查證結果如左：

已復耕者三五二、〇九二一公頃（估應復耕農田八〇、八二〇公頃），未復耕者八三、五七四一公頃，因天然不可抗力一時不能復耕或依法核准變更使用，其廢耕原因消失可免予復耕者計五七、四七三七公頃，上述依法應復耕而未復耕之農田八三、五七四一公頃，均已依照中央規定列冊移送稅捐單位加征其田賦三倍之荒地稅。

(一)在以往各期調查廢耕有案之農田四九三、一三九九公頃中，

(二)本期調查新發現之廢耕農田一二四筆，面積一一、六四七九

公頃，經本府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應自下期水稻栽培季節恢復耕作，並限於六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復耕，如逾限仍未復耕者，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

七、配合都市發展實施區段徵收

(一)華江地區第二期區段征收，為顧及原有房屋之拆除及住戶之安置問題，分兩區辦理，第一區三·三二八七公頃，業經本府六十五年九月六日公告征收，並發放補償，征收範圍內現住戶由本府配售華江重建房屋或國民住宅予以安置，原有房屋均經拆除，現正由本府興建國民住宅中，至第二區區段征收範圍二·九四八八公頃，合法房屋一〇二棟，違章建築一六〇間，計劃於六十七年公告征收，實施重建，預定於六十九年完成。

(二)為適應都市發展及解決國民住宅用地之需要，經選定木柵、景美一四〇高地土地面積六五公頃，實施區段征收，開闢社區，其範圍內土地已經本府報奉行政院核准，並於六十六年五月二日公告禁止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有關征收各項作業，正由本府地政處會同有關單位辦理中。

八、清理日據重劃區業務

(一)騰錄幸段地區、中山女中附近及中山北路沿線地區之原始資料於清理卡。

(二)建立幸段地區、中山女中附近及中山北路沿線地區新舊土地登記簿騰本三〇六冊。

九、辦理下埤頭重劃區業務

(一)下埤頭段第一期重劃區：

(1)該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差額地價計九、二八二、一〇〇元，迄今已收繳六、〇〇〇、三四四元，其未繳者除准其所請分期或緩繳外，如仍藉故延繳者，依督促程序向法院聲請發給支付命令。

(2)該重劃區道路及排水工程於本(六十六)年四月初發包施工，迄今已完成進度百分之九十八以上，惟其重劃區內警察宿舍未能及時配合拆遷，致工程須延至(六十六)年九月下旬完工。

(二)下埤頭段第二期重劃區：

2 該重劃區規劃、設計、計算分配已於六十六年四月二日辦理完竣，其中有提出異議者，本府均一一解釋函復。

1 該重劃區道路及排水工程於本(六十六)年四月中發包施工全部工程於八月底完成。

十、六張犁段重劃區改善工程

六張犁段重劃區於(六十六)年五月間雨季時有積水情形，本府為改善該區環境，已先行撥款一千六百餘萬元，俟工程設計完成即發包施工，將道路鋪柏油、裝設路燈、修整下水道等，以期改善該地區生活環境。

拾壹、環境清潔

一、空氣污染防治

(一)為淨化都市空氣清潔，消除空氣污染源，提供市民舒適之生

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自去（六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正式公布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後本府即對各種空氣污染源予以嚴格管制，並經常派員定期與不定期巡迴市區各處，凡由各種燃燒設備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規定濃度者以及交通工具行駛中排冒黑烟超過法定濃度者，作全面嚴格執行取締處罰，自六十六年四月至七月執行結果，使全市各工商廠場及交通工具之冒烟情形，較前有顯著改善。

在前述期間共計檢查工廠、餐旅館、浴室、機關學校、商住戶等七〇九家（次），取締告發五八五件，公私營公車、火車、卡車、遊覽車等交通工具檢查四、三九六輛，取締告發三、四四六輛。

(二)舊有合法工廠設有生煤完全燃燒防烟設備，經檢驗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臺灣地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生煤許可證者六家。另煤礦販賣生煤，經檢查合格核發生煤販賣許可證者七家。

(三)為澈底有效管制空氣污染，本府曾會同臺灣省政府及有關單位數次集會研訂「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二、水源污染管制

(一)新店溪市轄流域主要排放工業廢水工廠共九家，均已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同時臺北地區所需自來水，已改在新店溪上游青潭取水，故目前飲用水之原水水質，較已往為佳。

(二)河川水管制情形：

中央於去（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將基隆河流域列為水污

染管制區，本市為配合防治工作之執行，已通知轄內工廠八十五家，注意放流水處理與改善，同時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對逾限仍未改善廢水處理設備且其放流水超過規定標準之工廠、礦場，均依法予以處罰。經統計自六十六年四月至七月底止，共取締告發七十七家（次），因此基隆河工業廢水污染程度，預計於短期內將獲得減輕，但基隆河尤其是中山橋附近主要污染源係屬家庭污水之污染，所以在沿河地區下水道系統未改善前，僅能在治標措施上着手改善，現已定於八月中旬開始在中山橋附近實施加氯脫臭試驗，將漂水溶於家庭污水中，以達到消毒、脫臭之目的，如經小規模試驗有效，以後每年夏季河川枯水期中，將予繼續實施。

三、環境消毒工作

本市環境消毒工作，係屬全年銜接廣續舉行，從不間斷，以期澈底消滅蚊蠅，六十六年四至七月份工作情形：

一、施噴藥劑地區面積二〇、三三〇、四五〇平方公尺。

二、放置殺蟲硬膏數量二五九、五〇〇塊。

四、水肥處理

本市每日消除住戶之水肥約九〇%運往大同、雙園等三座水肥過濾池，經腐熟消毒，並攪和漂白粉，以加強消除病原菌及寄生蟲，使水肥淨化後放流。另約一〇%配銷於臺北市近郊臺北縣農會等十五個單位，輔導農民於腐熟後充作肥料，增加生產。六十六年四至八月份計清運水肥九〇、一六九噸，配銷水肥七、一二六噸，收入肥款三〇三、四二四元。

五、公廁管理

列管公廁四七二座，僱用清潔工二六二名負責管理，大型公廁係按一工一廁駐守看管，小型公廁依實際需要派工洗掃，並使用消毒水，鹽酸、漂白粉、脫臭劑等加強公廁衛生，設置機動修護班，實施循環勘修，使時時保持公廁完整，便利市民使用。

六、取締違章飼養家畜禽及捕殺野犬

(一)依照規定取締違章飼養家畜家禽，六十六年四至八月份共取締違章飼養家畜三〇二頭、家禽一、九〇〇隻。另配合辦理「圓山機場附近地區環境整頓方案」限期遷移，家畜三四八頭家禽六〇〇隻。

(二)市區無牌畜犬視同野犬一併捕殺，家犬戶外便溺者，則予告發處罰，以維護環境清潔，六十六年四至八月份共捕殺野犬一、三三八頭，告發案八二件。

七、水溝管理

(一)本市排水溝長達一、五六六、一一八公尺，對水溝之清潔管理，列為各區清潔隊經常勤務，劃定責任區段，專責清理維護，使各排水溝道經常清潔暢通，是項工作仍以人力為主機械為輔。另於直屬清潔隊設清溝分隊一隊，專司檢查清理排水幹線及水溝溝道嚴重阻塞，該項作業六十六年四至七月份計清理一五九條長二一、四九七公尺，清除積留泥沙污物九二六噸。

(二)本(六十六)年夏令清理市區大排水溝工作，係於六月十五日開始，七月三十一日結束，計清理各大幹支線水溝二六六條，總長一七九、三〇四公尺，清除溝道內積留泥沙污物一

一、六九六噸，預防颱風豪雨積水。

八、垃圾清運處理

(一)本市垃圾清運，仍依照「定時、定線、定點」勤務制度執行，自六十六年四月至七月總計清運垃圾一九三、五五六噸，平均每月清運四八、三八五噸。現本市垃圾收運路線劃有二一六條，已遍及各街、巷、弄。達到垃圾不在戶內過夜之要求。

(二)垃圾處理，本市每日收集之垃圾，全部運往內湖垃圾場以衛生掩埋法處理，並以消毒脫臭降底垃圾臭味之散播，該場用地已達飽和，雖經商借毗連垃圾場之窪地一萬坪供作短期使用。為求澈底解決本市垃圾處理問題，本府於本會期提出「臺北市垃圾處理計劃」，敬請貴會審議通過，使本市垃圾處理能走向多元化既定目標。

九、薇拉颱風過境後整理市區清潔

七月卅一日傍晚「薇拉」颱風過境後，本府環境清潔處即於八月一日清晨四時展開清理搶運工作，其優先順序，首先搶運重要道路樹枝樹葉廢棄物，繼之一般街道樹枝葉廢棄物，最後清除小巷廢棄物，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部份地區廢棄物過多，車輛不敷，僱用商車代為清運，截至八月八日計清運廢棄物一六、四六九車次，重二五、六一六噸，除士林、北投部份受山洪暴發，淹水地區，道路房舍沙石淤塞，災情嚴重自八月一日起由清潔處抽調人、車、集中全力，會同有關單位及軍方加強北陽公路、陽投公路等重要道路迅速清除外，其餘市區均在一週內次第恢復清潔，浸水地區清理後隨之予以消毒。

另八月二日午夜國軍官兵約萬餘人主動參加全市各幹線道路清除災後廢物，加速各幹線道路清理工作之完成。

十、執行廢棄物清理法

執行廢棄物清理法工作，以配合維護全面市容之整潔，自六十六年四月至七月，經警察人員及清潔稽查人員負責依法告發之案件總共一五、六五一件，全部移送衛生警察隊依法裁決處罰。

拾貳、自來水建設與營運

一、工程建設

(一)趕辦第三期建設未完工程：

本工程預計投資新臺幣二十一億五千萬，於六十一年十一月開工，原定六十五年底完成，其間因受國際油價上漲，物價波動等因素影響，以致部份工程延誤修正進度。現正由自來水事業處積極趕辦中，目前工程總進度為百分之九七·九〇。全部工程預定於九月底完成，屆時本市自來水總出水量每日一一六萬立方公尺，可維持至民國六十八年正常供水。

本計畫內所興建之直潭壩，其蓄水能量為四二〇萬立方公尺，可調節五年一次頻率枯水期之河川流量，對過渡時期原水供應，有莫大助益，且具有三項特點：

1 取水口移至青潭，原水可避免污染，節省化學藥物，降低成本。

2 原水以重力自然流下送水，可節省抽水電力，不受停電影

響。

3 採用地下式配水池，在適當地點設加壓站，可有效分配水量，保持適當水壓。

(二)推動第四期自來水建設：

本計畫為一長期建設計畫，以民國八十年為目標年，擬建翡翠谷水庫暨淨水廠四座（共每日一六五萬立方公尺）輸配水管線約一九二公里及加壓站十五座配水池十四座、水庫之總蓄水量為四億零六百萬立方公尺，預計可供應原水至民國一百一十九年，係本市自來水事業之百年大計。惟估計需投資新臺幣共達一百二十億八千萬之鉅，因財源籌措困難，且為啣接供水需要，經研究以分段建設，分期施工。目前其中之給水工程前段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正在施工中，預定民國七十年完成。水源工程以興建翡翠谷水庫為主，並附設三萬五千瓩發電裝置，正在辦理定案研究，預定明（六十七）年四月陳報行政院核定後，進行施工，本（六十六）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1 第四期建設前段計畫給水工程：

(1)輸配水管線工程：

本（六十六）年度計畫埋設口徑三〇〇——一、六五〇公厘管線一三、五〇〇公尺，預定進度百分之五八·五三，至六月底止，實際進度為百分之六二·七七，已超前進度百分之四·二四。預計至九月底止實際進度可達百分之七五以上。

(2)興建新店配水池加壓工程：

為改善新店地區鎮民用水，在該鎮新設配水池及加壓站，因用地需由臺北縣政府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尙未完成法定程序，以致延誤，預計十一月中旬前發包施工。

2 第四期建設水源工程定案研究暨壩址通達道路設計：

(1) 水源工程定案研究：

① 地質調查：已完成第一期地質鑽孔工作。

② 水文分析：已完成集水區最大可能暴雨模式，以推算壩址最大可能洪水。

③ 基本分析：繼續進行現場岩石試驗及灌漿試驗。

④ 集水區經營計畫：已完成資料收集，正規劃中。

⑤ 各種大壩方案之比較：已完成靜態動力分析，目前正在進行動態分析。

⑥ 淹沒區調查：委託山地農牧局辦理中。

(2) 通達道路設計：已完成定案報告稿，即將開始基本設計。

(三) 改善偏僻地區飲水計畫：

本府為改善並照顧居住偏僻地區市民生活，解決其飲水問題，經擬訂改善偏僻地區飲水計畫，分六年實施。本(六十六)年度依計畫進度已完成松山松友里等十處簡易自來水及新設管線、加壓站、配水池等工程，共動支經費一千六百餘萬元，可解決偏僻地區居民一萬餘人飲水問題。

二、營運狀況

(一) 自來水生產：

本(六十六)年度自來水總生產量為三億二千九百〇九萬立方公尺，平均每日生產量九〇萬一千六百立方公尺，與(六十五)年度總生產量二億九千八百六十六萬立方公尺，平均每日生產量八十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一立方公尺比較增加百分之九·七五。

(二) 自來水銷售：

本(六十六)年度自來水總銷售量二億一千二百四十三萬立方公尺與(六十五)年度總銷售量一億九千九百二十一萬立方公尺比較，增加百分之六·八〇。

(三) 水費收入：

本(六十六)年度水費總收入為新臺幣六億六千〇八十五萬餘元，較(六十五)年度水費收入新臺幣六億〇九百五十六萬餘元比較，增加新臺幣五千一百二十九萬餘元，增加率為百分之八·四一。

(四) 供水普及率：

依據本(六十六)年六月底資料，臺北自來水供水區域內(包括臺北縣轄區之中和、永和、新店、三重四鄉鎮市)總人口為二百八十六萬三千餘人，用水人口為二百五十八萬二千餘人，供水普及率為百分之九〇·一九。其中本市部分已逾百分之九十九，臺北縣四鄉鎮市平均為百分之六三·二九。配水量每人每日五四公升，已達大都市用水標準。

拾叁、一般行政措施

一、主計工作

(一) 依法公布六十七年度市地方總預算及其施行準則：

貴會第二屆第七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六十七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暨其施行準則，本府已於六月十三日依法公布，其中有關 貴會所建議事項亦經通知各機關負責研辦後將結果彙案再向 貴會報告。

(二) 依法公布建國南路工程等特別預算：

貴會第二屆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建國南北路道路工程、民生東路新建工程、忠孝大橋工程、圓山、機場地區環境整頓工程等四個特別預算，本府已於七月二十九日公布執行。

(三) 修正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

六十七年度總預算公布後，爲使各機關預算能有效執行起見，經依據預算法及六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內容修正訂定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一種公布實施，其中對分配預算規定要事先妥爲規劃，使計畫實施進度能與分配預算密切配合，事後按期編具績效報告，切實檢討，作爲改進業務參考，又對重點計畫並由研考會專案列管，加強查詢督促執行以收實效。

四 籌編六十八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案：

六十八年度市地方總預算籌編工作已開始作業，由本府主計處擬訂編審預定進度表及預算編審辦法通知各機關據以辦理。六十八年度本府施政重點，仍將本維護市民安全，供應生活需求、改善交通、整頓都市環境、改進教育設施、擴充醫療設施、加強社會福利等項目爲重點，由各機關依預算

編審辦法規定妥擬施政計畫與預算，必達成市區郊區均衡發展，增進人民福祉爲目標，並使市政建設工作再繼續往前快速推展。

(四) 本市六十六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六十六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歲入、歲出預算總額（歲入部分包含其他收入，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三四億〇、〇五六萬元）各爲一六九億一、二一六萬元，截至六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1 歲入部分：經初步估計歲入決算數爲一五二億七、六三九萬元，較預算數短收一六億三、五七七萬元，如歲入預算數不包含其他收入—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則超收一七億六、四七九萬元，約增百分之三·〇六。其中稅課收入一二二億六、五〇七萬元，稅課外收入三〇億一、一三二萬元。

2 歲出部分：經初步估計歲出決算數爲一五九億九、三六六萬元，約計節減九億一、八五〇萬元，約減百分之五·七四。其中經常支出六二億四、〇七二萬元，資本支出九七億五、二九三萬元。

以上歲入、歲出總決算相抵，約計差短七億一、七二七萬元，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惟較原列歲入預算數內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數三四億〇、〇五六萬元相比較，尙節餘二六億九、一二三萬元，具有成效。

二、新聞宣導業務

(一) 本市出版事業機構現況：

六十六年四至八月間，經由本府管理輔導之出版事業機構計有報社十五家、雜誌社一、〇六六家、通訊社卅四家、出版業一、〇八一家，合計二、一九六家，約佔臺灣地區出版事業機構百分之七十強。

(二) 辦理出版業之異動登記：

近半年來，經由本府核准登記計有雜誌五十八家、出版社五〇家、唱片業十三家。核准變更登記者計有雜誌社一三家、出版社四十一家、唱片業五家。核准註銷登記雜誌六家、唱片業三家。另處分停刊雜誌社一家，行政處分出版社五家。

(三) 取締不良及違禁出版品：

本府對於各類出版品之審核及取締工作，向極重視除經常作靜態的審核外，並不定時的抽查全市各出版商及陳售商，近正配合警政署，辦理「清毒專案」，積極取締查扣不良及違禁出版品計查獲六萬五千餘件。

(四) 獎助出版事業：

近半年來，本府先後補助傳記文學等雜誌社一〇五家，通訊社一家、報社二家、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六二五、〇〇〇元。

(五) 監製市政宣導電視劇「街頭巷尾」：

繼續委由欣欣傳播公司製作以宣導政令、闡揚政績，加強心理建設為主題之電視劇「街頭巷尾」，每週在中視、臺視、華視播出乙集，半年共播出廿六集，該劇原以單元劇、綜藝劇、專題報導三種型態播出，本年七月份為適應觀眾之

興趣，將單元劇改變為連續性單元劇，以強化其播出效果。

(六) 運用廣播宣導市政：

在中廣公司設置「今日臺北」，另於其「三一六立體世界」節目中插播有關政令宣導事項及插播詞。又在正聲公司設置「臺北之晨」節目，每週一至六定時播報有關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工務建設等市政措施。並責成市政電臺利用「市聞分析」、「市政廳」、「市政廣播劇」等節目，宣導市政。

(七) 電影宣傳：

遵奉 中央指示加強對海外宣傳、攝製「臺北市的教育」彩色紀錄影片乙輯，已委請中央電影公司積極製作中，計本年底前即可對海外發行。另拍攝「復興中華文化」、「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活動」及更新「臺北市政簡介」各乙部，用以應接待外賓及有關場合宣導之需。

(八) 幻燈標語宣傳：

每月製作政策性統一幻燈標語兩次，半年來共製作三、九四二片，按時分送本市五十一家電影院及三家電視臺放映，藉以加強社會教育與政令之宣導。

(九) 設置便民服務電話及市政信箱：

本府新聞處在臺北郵局設置之市政信箱，半年來共接到市民及全國各地詢問，函件達四八六件，除直接答覆詢問人外，並摘要撰稿洽請中廣、警察、正聲、幼獅、空軍、民防等電臺播答，另請臺灣新生報、青年戰士報及市政週刊專欄刊登。便民服務電話半年來解答市民疑難問題約在二千六百

次以上。

(十)交通安全宣導：

繼續利用華視兒童樂園節目，製作交通安全常識，配合宣導，半年來共播出十二次。另與臺北交通專業電臺以駕駛人爲對象，用交通事故實例爲內容，舉辦「我該怎麼辦？」有獎徵答，四至九月間共播出六次。在報紙運用方面，則與臺灣新生報合辦「行的安全雙周刊」，四至六月間共出版六期。與中華日報合辦「交通安全雙周刊」，四至九月共出版十二期，以其內容充實，甚爲交通界人士所重視。又印製「電話摘錄簿」五萬冊，分發機車駕駛人，以宣導機車駕駛安全。

(十一)車廂海報宣傳：

利用本市公民營公共汽車車廂，張貼有關市政重大措施之海報，半年來共張貼九千六百份，內容均能切合時要，生動醒目，引人注意。

(十二)展出市政照片及設置藝術櫥窗：

以市政建設實況，市民及社會重大活動爲取材重點，適時拍攝照片，在市府走廊、區公所、市立圖書館、及立體停車場展出，另於國父紀念館、國際機場等六處設置藝術櫥窗，供市民及觀光人士瀏覽。

(十三)宣導工商普查及平均地權：

配合工商普查及平均地權之實施，本府新聞處曾以電視劇、車廂海報、電視插播、廣播劇、發布有關新聞等方式積極宣導，期使市民瞭解其緣由進而合作支持。

(十四)辦理「臺北市政雙向交流雙周刊」：

洽准臺灣新生報聯合辦理「臺北市政雙向交流雙周刊」，自七月份起每隔一周之星期一出刊，現已出刊六期，其內容包涵市政研究、市政宣導、市聞報導、意見反映等項。

(十五)辦理民防電臺改制更名：

民防電臺，原爲本府之直屬單位，經陳奉行政院於本年六月底核准更名爲「臺北市市政廣播電臺」，爲本府新聞處之附屬單位，原應即日改制更名，惟因院頒該臺組織規程與編制表不符，延至八月中旬起更新新名外，餘俟編制表奉行政院修訂後實施。

(十六)發行定期刊物：

本府新聞處所發行之定期刊物計有「臺北畫刊」、「臺北市政周刊」二種，臺北畫刊以畫片爲主，內容着重於市聞報導，市政建設實況照片，時事新聞爲主，內容着重於市聞報導，市政建設實況照片，時事新聞爲主，贈閱對象爲國內有關機關團體及各界人士，半年來共發行六期，達五一、〇〇〇冊。市政周刊則純以報導市政及區、里、鄰動態爲發行主旨，贈閱對象爲區、里、鄰基層單位及里幹事。該刊半年來已由四三七期發行至四六二期，共廿六期，每期編印一六、〇〇〇份。

(十七)編印市政叢書：

市屬各單位業務紛繁，與市民權利義務相關之申請案件，尤極龐雜，惟迄無整套完備資料，可資參閱，本府有鑒於此，特責成新聞處會同有關單位，編印「北市民手冊」乙

種，經數月來之策畫及資料蒐集付印，已於本年七月底印製完竣，並即由各區公所轉發各里鄰及圖書館、民衆服務站等處供市民參閱，該手冊內分民、財、建、教、工務、社政、衛生、警政、地政、新聞、國宅、環境清潔、公用事業等部門，全冊約廿一萬餘字。另編印「臺北市的郊區發展」二千冊，「臺北觀光」摺頁一萬份，存備各界索閱。

(丙)發布市政新聞及舉行記者招待會：

半年來共發布市政新聞一千二百六十三件，約五十六萬餘字。舉行市政記者招待會十三次，用以與新聞界密取聯繫，藉收交互運用之效。

三、人事行政工作

(一)健全機關組織：

1 繼續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健全組織功能，精簡編制員額作業要點」。檢討辦理編制員額精簡，其精簡編制表已分批核定實施，現有超編人員，一律出缺不補。

2 爲增進本府法制作業功能，特將祕書處法制室改組爲本府法規委員會，於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

3 本市民防廣播電臺更名爲市政廣播電臺並改隸本府新聞處。

(二)擴大實施授權：

1 依據「本府加強分層負責擴大授權實施要點」規定，將各機關分層負責層次，由原訂之三層，增加一層爲第四層，即本府公文，得授權第四層之股長級人員決行，局處公文，得授權第四層之承辦人員決行。

2 各機關經就原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依據前述擴大授權規定，辦理修正。除自來水事業處尚在檢討修正中外其餘各機關均已完成作業，核定實施。

(三)建立逐級升遷制度：

爲開闢基層人員升遷途徑，使基層績優具有發展潛力人員能循序升遷，考試及格人員樂於服務基層，藉以提高基層人員素質，激勵基層人員工作情緒起見，經訂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逐級升遷執行要點」一種，規定上級機關職位出缺，除考試分發，待命補實及依規定不辦升遷考核者外，其餘職缺應保留三分之一由所屬機關及區公所保薦之優秀人員中升補，已於本（六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四)籌辦升等考試：

爲鼓舞簡薦委制久任人員工作情緒，經參酌有關人員反應並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辦理雇員升委任及委任升薦任升等考試預定於本（六十六）年十一月下旬舉行，正依預定進度積極規劃辦理中。

(五)嚴肅公務紀律：

1 依據「本府禁止所屬公教人員誣告、濫控執行要點」之規定，對誣告、濫控案件，嚴加防範處理。目前濫控案件已逐漸減少。

2 依據「本府嚴禁所屬公教人員賭博、治遊執行要點」之規定，對於賭博財物者，經本府所屬警察機關查獲，如有刑責即予移送法辦。其屬違警者，則予裁處拘留處分，並由其服務機關依照規定從嚴懲處，對於治遊人員，亦依規定

標準嚴予處分。本期內因賭博受處分者計：記過兩次二人，記過一次六人。

因治遊受處分者計：記大過一次一人。

3 續依有關規定辦理獎懲，並基於維護公務紀律與增進工作效率之需要，實施重獎重懲。本期內計獎勵五、五三一人次懲處一、二四〇人次。其中涉及政風之懲處計：記大過一次四人，記過二次二人，記過一次八人，總計十四人。

(六) 加強訓練進修：

1 籌辦股長以上八職等以下人員講習，預定於本(六十六)年九月底分期實施，每期講習三次，藉以溝通思想觀念，加強協調合作。

2 公務人員訓練續依年度計畫辦理訓練，本期內計辦理十九期，訓練九七七人。

3 選拔富有發展潛能之績優人員一〇五人，保送國內大專院校夜間部選科進修。並薦送三三七人參加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入學考試，另選送三人出國進修。

4 平時進修，仍由各機關續行實施。

(七) 促進新陳代謝：

1 依照中央決策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本期內計退休一八〇人，資遣五七人。

2 繼續辦理退休人員照護每年三節發給慰問金，由本府編列專款統一辦理。

(八) 增進福利措施：

1 福利互助：本期內計補助六一三人次。

2 退休互助：本期內計補助一五五人，每人可得七萬元。

3 喪亡互助：本期內計辦理職員二五人，遺族每戶可得十一

萬元，辦理技工工友二〇人，遺族每戶可得二萬元。

4 輔購住宅：六十七年度輔購住宅仍續辦理，現正由各機關審核中。

(九) 倡導正當活動：

1 公僕自強活動：

(1) 電影欣賞：計辦理五次，員工及眷屬約二萬人次觀賞。

(2) 旅遊：五次，員工六五〇人參加。

(3) 野營：二次，六七〇人參加。

2 員工休閒活動：

(1) 本府員工休閒活動原有十九個隊社，現正計畫成立國樂社，合計為二十個隊社，參加員工及眷屬七千六百餘人。

(2) 慶祝本府改制十週年紀念，舉辦各項活動如后：

子、萬人登山大會：於本(六十六)六月廿六日舉行，登北投忠義山。

丑、技藝競賽：游泳、橋藝、象棋、籃球、排球、壘球、羽球、桌球、網球等十個隊社之競賽活動於六月二十日完成預賽、七月二、三日舉行決賽。

寅、成果展覽：由書畫社、攝影隊、插花社提供書法、國畫、西畫、彩色攝影、黑白攝影、插花等作品二百餘件，於六月廿七日至七月二日，在本府走廊展出。一週。

卯、技藝表演：由歌詠隊、土風舞隊、國劇社、國劇社及國術社員工擔任表演、歌詠、土風舞及國術、於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假中山堂演出二場，會後並有摸彩，員工及眷屬四千餘人觀賞。國劇社於七月二、三、四日演出，成效良好。

四、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工作

(一) 研究發展：

(1) 六十六年度研究計畫之實施：

本府六十六年度研究發展計畫，計列項目四十七項，分由府屬機關依進度實施研究，各項研究成果，正按規定分析評審中，一俟分析完畢，將作進一步處理與運用。

(2) 六十七年度研究發展計畫之策訂：

本府六十七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已於年度開始前頒布實施，各機關研究項目共計四十七項，其中由各局、處、會研究者十七項，各附屬機關研究者二十一項，各區公所研究者九項，均自六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3) 辦理專案研究：

除已委託學術機構完成臺北市政建設整體規劃第一階段研究，於六月四日邀請貴會議員女士先生學者專家及本府有關首長聽取研究簡報外。

(1) 六十六年度委託學術機構研究之專案共計十案，正由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實施研究中。研究範圍，涵蓋市政發展，衛生保健，消防安全，社會福利，道路系統，地盤沉陷，山坡地開發，市容行道樹，心理建設等，均與市民福祉休戚相關者。

(2) 本府由各機關專門委員、祕書、視察、技正、專員等中級以上幹部，組成之便民服務專案研究小組，進行十八項專案研究，截至六十六年七月份，完成九項研究報告建議改進事項，涉及中央法令者，已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屬於本府權責者，均分別交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試驗或執行。

(二) 施政計畫與管制考核：

(1) 六十六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本府六十六年度施政計畫選擇列管計五十三項，至六十六年六月底止，依計畫執行完成者三十三項，其餘未完成項目，進度超前者七項，符合進度者四項，進度落後者八項，另撤銷列管者一項。

(2) 列管項目之查證。

為加強業務管制，經常對列管項目，實施追蹤查證六十六年度共計實施查證一六六項（次），建議主管單位改進意見二〇五項，均分別函知各執行機關予以改善，查證中發現之困難問題，則迅速協調處理。

(3) 辦理綜合考評：

六十六年度施政計畫列管之項目，依其重要性選列二十二項，實施綜合考評，由考評小組評定結果，其中績效良好發給獎金者三項，有功人員議獎者二項，未達給獎標準免予獎勵者九項，未達效率標準列入專案檢討者一項，尚有七項，因係連續性計畫，未屆完成期限。

(4) 策訂六十七年度施政計畫與選項列管：

六十七年度施政計畫策訂完成後，已於年度開始時實施，共計列管重要施政五十二項，內分一般行政二十五項，經濟建設二十六項，科學發展一項，其中十三項由行政院列管，二十九項由本府列管，均按規定自六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執行管考。

(5) 辦理業務評估及檢討：

六十六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執行結果，遵照行政院規定，業已依管考基準，完成考核評估。依程序處理中。又六十六年度業務檢討會，已於八月二十三、二十四兩日舉行完畢，有關市政建設之得失檢討，及建議案等，將分交

府屬有關機關研究改進。

三公文查詢及便民服務：

(1)加速公文處理：

本府六十六年度各機關公文處理天數平均為三·〇八天較六十五年度平均天數三·九三天，縮短〇·八五天。

(2)辦理定期公文總檢查：

六十六年度第二期公文及人民申請案件總檢查，已於六月底完成，共計檢查各局、處、會等十三個機關，檢查優缺點，已分函各機關改進。

(3)受理人民或法團委託查詢案件：

自六十六年三月至六月，共計受理人民委託查詢案件二〇〇件，其中屬於建築管理者三十四件，地政一四件，國宅三件，建設五二件，環境清潔三十二，財稅八件，警政五七件，均經分別查催，並將結果函復原申請人。

(4)修訂人民或法團申請案件處理時限：

修訂「臺北市政府人民或法團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計縮短流程者六十二項，近期將繼續檢討儘可能縮短簡易申請案件之處理時限，改以小時計算，使便民服務工作獲得進一步之改善。

(5)辦理基層公文登記人員講習：

六十六年六月舉行公文登記人員講習七期，各機關參加講習之基層人員四一三人，對強化公文時效管制，甚有助益。

四重要專案管考：

1 一般交辦列管案件：

(1)市議會決議案共計列管二十二件，結案十二件，其餘十件，繼續列管執行，另議員競選政見尚有十三案仍在執

行中。

(2)市議會人民請願案件列管一二一件，結案六二件，餘五九件繼續列管執行。

(3)道安會報決議案列管二十四件，結案十二件。

2 奉行 蔣院長加強市政建設指示：

蔣院長於六十六年二月八日巡視本府時，對加強市政建設所作十項指示，經訂定執行計畫分別由業務主管機關執行，計畫中計列四十三項，其中屬於經常辦理者二十二項，屬於定期完成者二十一項，均列入專案管制。

3 區政檢討會列管專案：

區政檢討會所決議之案件，列入專案管制者七十三案，截至六十六年七月止，辦理完成者六〇案，尚有十三案繼續列管中。

4 區里長早報列管專案：

本府區里長早報所提案件，計區長早報七十八案，里長早報八五七案，至六十六年七月，已執行完成者，計區長早報六九件，里長早報八二七案，其餘未完成者，繼續列管催辦。

5 市長巡視各區公所列管案：

市長巡視各區公所建議案，經列管者一五五項，已辦理完成者四五項，尚有一一〇項繼續列管中。

6 辦理省市業務協調會重要決議案列管：

六十五年九月省市業務協調會議決議案件，由本府辦理者二十八件，經專案列管，結案者十三件，另十五件繼續列管執行。